

## 乾隆年間色楞格河流域的經貿政策與聚落發展\*

王士銘\*\*

喀爾喀人內附清廷之後，清廷按時局變化利用法令及商業，影響色楞格河流域聚落發展面貌，尤以乾隆年間最為重要。由於色楞格河流域分布廣，因此本文將討論區域設定在土謝圖汗部—庫倫以北至伊埒等地。這個區域最遲在光緒年間被清朝官員稱為「後地」。本文使用「後地」一詞是為行文之便。後地聚落有自然形成的，也有清廷規劃設置的。儘管它們因商業活動而有所發展，但其發展程度因清廷管理政策而有所差異，尤以三度關閉恰克圖市集影響層面最廣。本文利用相關文獻梳理乾隆年間內地商民在後地的經濟活動，說明清廷管理聚落政策及其發展情況。

關鍵詞：喀爾喀、色楞格河、庫倫、伊埒、恰克圖、後地

---

\* 筆者撰寫過程謝謝匿名審查師長、賴惠敏老師及林亨芬學友斧正；滿文部分，筆者求教林士鉉老師，也在張哲嘉老師主持滿文讀書會提出討論，受蔡名哲、蔡仲岳及鹿智鈞學友指點，一併致謝。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 一、前言

康熙二十七年(1688)準噶爾—噶爾丹侵擾喀爾喀，活佛哲布尊丹巴一世(1635-1723)率喀爾喀各部內附清廷。自此以後，清廷採盟旗、封爵、宗教、互婚、懷柔及隔離等方式，羈縻喀爾喀人。<sup>1</sup>而且清廷針對喀爾喀各地採取不同的統治策略：科布多及烏里雅蘇臺，清廷採駐軍屯墾，防範準噶爾，輔以內地商民補充軍需，快速應付戰爭；庫倫及恰克圖，清廷發展商業，佐以軍事監控俄羅斯。康熙二十八年清廷與俄羅斯簽訂〈尼布楚條約〉，兩國商人可持有往來文票在邊境互市。康熙五十九年(1720)清廷允許庫倫互市，差派理藩院司員—庫倫商民事務章京管理市圈(買賣城)；雍正五年(1727)清廷開放恰克圖互市，派遣理藩院司員—恰克圖章京管理市圈。乾隆二十七年清廷設庫倫滿洲及蒙古辦事大臣，共同管理邊境及外交事務；上述庫倫及恰克圖司員奏事，須同時呈報理藩院及庫倫辦事大臣。<sup>2</sup>

自康熙年間起，俄羅斯國家商隊沿色楞格河及其支流(鄂爾坤河、土拉河、哈拉河及伊羅河)一路往南，由恰克圖至庫倫，再越過戈壁至張家口及北京。<sup>3</sup>內地商民則在張家口—察哈爾都統衙門請領理藩院部票之後一路往北至庫倫，亦循上述河流赴土謝圖汗各旗和恰克圖。恰克圖市集儘管已開放一些時日，但少有商民前往。他們一方面擔心受清準戰事牽連，一方面認為恰克圖極為荒涼，仍留在庫倫及土謝圖汗各旗貿易。乾隆二十年(1755)清準戰爭結束之後，俄羅斯國家商隊不再前往北京，改在恰克圖貿易，該市集才逐漸熱絡起來並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向來研究恰克圖貿易的學者關注清廷與俄羅斯交涉、邊境走私事件及流通商品，<sup>4</sup>但少見貿易路線及聚落發展研究。恰克圖互市之後，內地商民因買

<sup>1</sup> 何耀彰，《滿清治蒙政策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78)。

<sup>2</sup> 李毓澍，〈庫倫辦事大臣建制考〉，《外蒙政教制度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1962)，頁134-146、149-169。

<sup>3</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上冊，頁228。

<sup>4</sup> 劉選民，〈中俄早期貿易考〉，《燕京學報》，第25期(北京，1939.06)，頁151-212。吉田金一，〈ロシアと清の貿易について〉，《東洋學報》，第45卷第4號(東京，1963.03)，頁39-86。王少平，〈中俄恰克圖貿易〉，《社會科學戰線》，第3期(吉

賣城腹地狹小，無法放置堆放太多商品，即沿著色楞格河流域設置貨棧，在庫倫及恰克圖之間來回轉運。<sup>5</sup>這些貨棧緊鄰土謝圖汗各旗達瑪嘎(蒙語：旗署)、蘇木(蒙語：佐領)、沃爾托(蒙語：驛站)及呼勒(蒙語：寺院)。除這條路線之外，還有庫倫至恰克圖十二台站路。烏蘭巴根指出，清廷在乾隆二十四年(1757)至三十五年(1768)建置這條驛道，是為迅速運兵、傳遞公文及應付邊境突發事件。<sup>6</sup>原則上這條驛道不允許商民行走，但因自然條件限制使得驛道與商路有所重疊，故在地方官員及部落領主默許下，專事俄羅斯貿易者及專事土謝圖汗各旗貿易者時常交互使用以上二條路線(詳見附圖 1)。

賴惠敏提及，清廷在封禁隔離政策及保護游牧風俗原則上，仿造內地總甲排頭制，將恰克圖商民編成八甲，庫倫商民編成十二甲，協助地方官員管理刑民事。<sup>7</sup>佐藤憲行指出，庫倫地方，除買賣城外，僧侶、信徒及商民在乾隆年間因商業繁榮而住哲布尊丹巴的寺院兩側，逐漸分成東庫倫及西庫倫。<sup>8</sup>西庫倫在前往恰克圖及土謝圖汗各旗的道路旁。筆者曾研究西庫倫的內地商民到色楞格河流域—土謝圖汗各旗墾殖情形，著重百年來清朝墾殖政策變化。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將居留者編成二至四個鄉約。若蒙漢發生租種糾紛則由該衙門、鄉長及部落領主依案情輕重予以相應責罰。乾嘉年間，只有數百人居留，種地面積數十畝，而且官員積極清查無票民人，侵占牧地情況很少，蒙漢關係相對和緩。咸同以降，清廷為抗衡俄羅斯逐漸鬆綁墾殖政策，移居色楞格河流域—土謝圖汗各旗者達萬人之譜，墾地千餘頃，加上喀爾喀人參與墾殖利益甚深，導致蒙漢關係變得很緊張。<sup>9</sup>

林，1990.06)，頁182-186。米鎮波，《清代中俄恰克圖邊境貿易》(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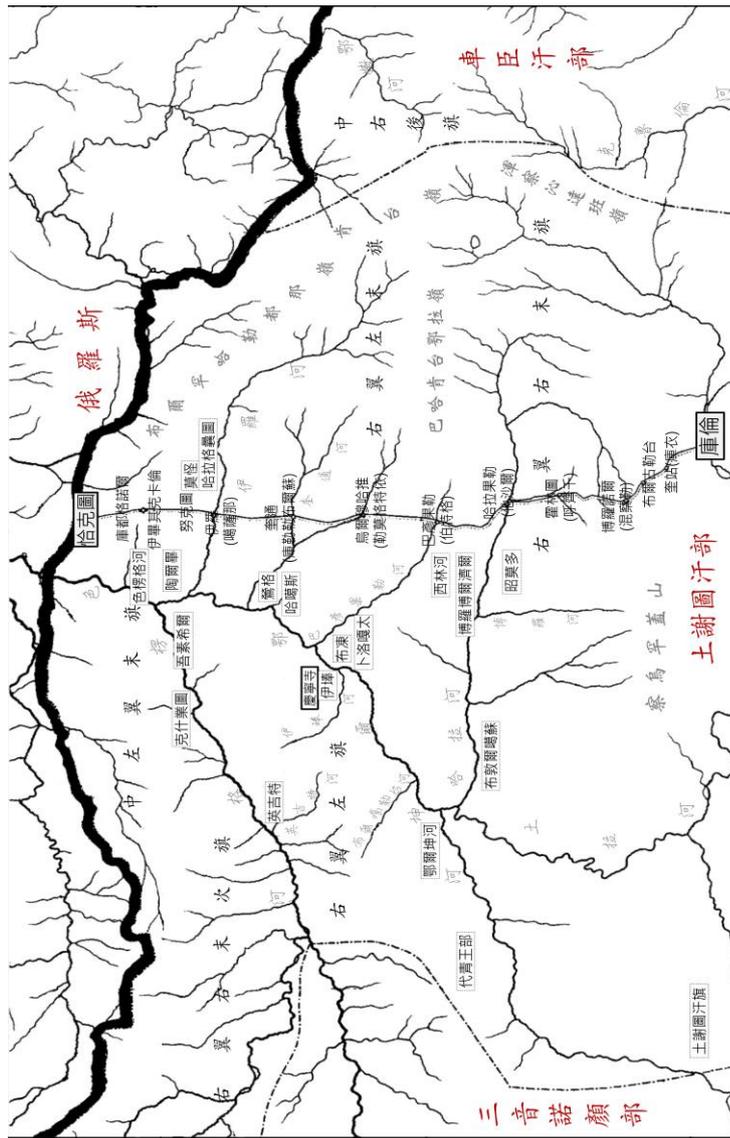
<sup>5</sup> 孟憲章主編，《中蘇貿易史資料》(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1)，頁141。

<sup>6</sup> 烏蘭巴根，〈清代庫倫南北路驛站考述〉，《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25卷第4期(北京，2015.12)，頁97-105。

<sup>7</sup>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29-78、195-253。

<sup>8</sup> 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イを例に》(東京：學術出版會，2009)。

<sup>9</sup> 王士銘，〈清代庫倫至恰克圖間民人的土地開墾(1755-1911)〉，《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57期(臺北，2017.06)，頁83-140。光緒八年(1882)清廷解除色楞格河流域—土謝圖汗各旗墾禁以後，陸續有內地商民前往開墾。1919年中國政府派周建侯(1886-1973)調查庫倫墾務，開墾土地達三千頃。參見周建侯，〈調查外蒙墾務報告〉，《農



附圖 1：庫倫至恰克圖台站及壑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洪鈞，〈中俄交界全圖〉，美國國會圖書館，光緒十六年(1890)繪製，原藏目錄連結：  
<http://lcn.loc.gov/gm71005082>。查詢時間：2020/09/25。

最近筆者重新檢視史料及相關文獻，認為乾隆年間色楞格河流域一土謝圖汗各旗聚落，有些是自然形成的，有些是清廷規劃設置的。儘管它們因商業活動而有所發展，但其發展程度因清廷三度關閉恰克圖市集(乾隆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乾隆五十年至五十七年)而有所差異。<sup>10</sup>康熙五十九年至乾隆二十四年，內地商民駐足庫倫、伊塔及恰克圖等處。乾隆二十四年清廷建置庫恰台站之後，商民們漸漸往台站地區活動。乾隆二十七年清廷在關閉恰克圖市集之後，考量降低行政成本，減少社會衝擊及抗衡俄羅斯等因素，首先管制庫恰台站，致使沿線台站聚落發展受阻，至多維持基本生活；其次恰克圖官員只遣返專事俄羅斯貿易者，剩餘老弱病殘者安置在恰克圖周邊地區，加上本在土謝圖汗各旗貿易種地者，以上居留者交付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列管並住在指定區域，非經允許不得任意走動。乾隆三十三年清廷重啟市集，即便人們在各聚落之間往來無礙，但仍擔心再度面臨封禁局面不敢肆意活動。因此色楞格河流域一土謝圖汗各旗聚落逐漸形成以庫倫及恰克圖為中心的生活圈。乾隆五十七年(1792)清廷與俄羅斯重訂〈恰克圖條約〉以後，兩國外交關係平和，恰克圖市集不再關閉；加之，嘉慶八年(1803)清廷頒布禁墾令，使得這些聚落至多維持現狀。直至光緒八年(1882)清廷全面解除墾禁，這些聚落才有明顯變化。

蓋言之，色楞格河流域一土謝圖汗部一庫倫以北至伊塔地區是喀爾喀重要農牧經濟區之一，「該處地氣稍暖，每屆夏令堪種油麥。如秋霜晚降可望收成。」<sup>11</sup>這個區域最遲在光緒年間被清朝官員稱為「後地」。<sup>12</sup>本文使用「後地」一詞是為以下行文之便，梳理乾隆年間內地商民在這個區域的經濟活動，並說明清廷的經貿政策及聚落發展情形。除參考前人論著外，本文利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及其相關文獻。以上兩者源自蒙古國國家檔案局藏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它們不同於中央政府檔案，記載後地不同時期行政規章、民人冊籍、

<sup>10</sup> 鄺永慶、宿豐林，〈乾隆年間恰克圖貿易三次開關辨析〉，《歷史檔案》，第3期(北京，1987.10)，頁80-88。

<sup>11</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6)第115輯，頁237。

<sup>12</sup> 覺羅勒德洪等奉勅修，《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3冊，卷217，光緒十一年十月丙子，頁1050。

土地契約及訴訟案件，呈現在地政治、社會及經濟情形。至於章節方面，本文分三節：一是梳理清廷管理後地聚落情況。二是分析地方官員遣返恰克圖商民時遭遇情狀。三是討論恰克圖市集啓閉與後地聚落發展。

## 二、清廷管理後地聚落

康熙二十七年(1688)準噶爾—噶爾丹侵擾喀爾喀，哲布尊丹巴一世率喀爾喀各部內附清廷。爾後清廷與準噶爾在喀爾喀戰爭多次。自康熙五十四年(1715)起，清廷陸續派軍隊在喀爾喀建立了數個屯墾區，例如：科布多、烏蘭固木、烏里雅蘇台、察罕叟爾、扎克拜達里克、鄂爾坤、集爾麻泰及土拉等地區；並且允許內地商民隨同軍隊前往以上地區補充軍需及調劑蒙古生計。<sup>13</sup>康熙五十九年(1720)庫倫互市以後，內地商民與喀爾喀人採賒欠交易，<sup>14</sup>有些喀爾喀人無法及時還債只好以土地抵償，因此有些商民在伊塔、哈拉河及布爾噶台(卜洛嘎太)種地。<sup>15</sup>向來清廷採取封禁隔離及保護游牧風俗原則庇護喀爾喀人，對內地商民在部落定居種地自是法令不容。但當時清準戰爭尚未停止，清廷仍仰賴內地商民運補物資，未便阻止墾殖區發展。直至雍正朝以後，清廷才逐步調整後地聚落管理政策。

<sup>13</sup> 吳秀瓊，〈清代前期漢人在蒙古的經濟活動(1636-175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頁79、189-190。

<sup>14</sup> 牲畜買賣有季節性，喀爾喀人至少得花費1年以上時間繁殖牲畜抵償債務。儘管月利息只有1至3分，但對喀爾喀人來說，利息算很高；而且喀爾喀各寺院也從事放債活動，賒給牧民日用雜貨，再取牲畜。因此喀爾喀的債務不只是漢蒙關係問題，亦存在貧富階級問題。賴惠敏，〈清代蒙人與漢商的債務糾紛〉，收入閻崇年、馮爾康、馮明珠主編，《陳捷先紀念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9)，頁253-269。

<sup>15</sup> 道光三年三月，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尚安泰、右翼左末旗扎薩克圖薩拉克派人至伊塔、哈拉河及布爾噶台(卜洛嘎太)拆毀民人非法住屋。渠士信等七人提及，康熙年間已有民人在這些地方種地。他們代表這些地方四十餘戶居民前往理藩院控訴尚安泰等人執法不公，焚毀房屋，生計無所依靠。佚名，〈奏為請旨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道光朝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編號03-3719-030，微捲255，頁1865-1866。

### (一) 墾殖伊埤

伊埤對清廷來說在地理形勢上具有重要的戰略價值。它位在鄂爾坤河、哈拉河及巴彥果勒河交會處，距恰克圖一日路程。乾隆二十四年清廷建置庫恰台站路之前，伊埤是內地商民往來庫倫及恰克圖必經之地，亦可沿鄂爾坤河前往土謝圖汗旗、鄂爾坤城、額爾德尼召、烏里雅蘇台(詳見附圖 1)。

雍正五年，清廷與俄羅斯就邊界、逃人引渡及商務糾紛進行談判，隨後兩國簽訂〈恰克圖條約〉。除俄羅斯國家商隊以外，其他俄羅斯商人不再進入後地。雍正皇帝考量恰克圖地方極為荒涼且腹地狹小，一時之間難將清俄商務活動完全從庫倫移轉到恰克圖，<sup>16</sup>也無法做太多邊防整備工作；故以尊「聖祖遺詔」為名，撥銀十萬兩庫銀在伊埤河畔建「慶寧寺」供奉哲布尊丹巴一世舍利，<sup>17</sup>一方面振興藏傳佛教提高喀爾喀人忠誠度，一方面伊埤土地肥沃供糧無虞，在不引起俄羅斯疑慮下引入監造人員及內地工匠就近居住。這項工程為期十年，直至乾隆元年(1736)才完成。不少內地商民在這段期間因應蓋廟材料及生活物資前往伊埤及周邊地區貿易。寺廟落成之後，清廷仍贊助經費維護之，並有內地商民攜帶物資售予在地及鄰近部落。<sup>18</sup>

乾隆二十年，俄羅斯國家商隊不再前往北京，改在恰克圖貿易，越來越多人聚集恰克圖；但該處供糧有限，即有人在哈拉河、鄂爾坤河、色楞格河等地蓋房種地。儘管他們做法合乎情理，但仍屬違法。而後乾隆二十五年(1760)，右翼左旗扎薩克一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1771)考量後地經濟及對抗俄羅斯情狀，建請清廷允許內地商民在上述河流周邊地區(伊埤、卜洛嘎太、色楞格及鄂爾坤)合法蓋房種地。<sup>19</sup>

乾隆二十七年(1762)六月，清廷因立柵、增稅及特古斯肯事件與俄羅斯

<sup>16</sup> 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頁113-115。

<sup>17</sup> 釋妙舟，《蒙藏佛教史》(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下冊，第5篇，頁25-26。

<sup>18</sup> 寺外設有喇嘛住所六處，計二千餘名。參見釋妙舟，《蒙藏佛教史》，下冊，第7篇，頁42。至於民人部分，目前最早的記載是嘉慶十一年(1806)有54名定居伊埤。參見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22-034，頁0147-0150。

<sup>19</sup> 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イを例に》，頁346。

談判未果，下令關閉恰克圖市集。<sup>20</sup>乾隆二十七年(1762)六月清廷下令關閉恰克圖市集，庫倫辦事滿、蒙大臣各司其職。福德擊劄恰克圖商民遣返作業，責成恰克圖章京薩領阿(*salingga*)及恰克圖主事額勒景額(*elgingge*)執行；桑齋多爾濟責成喀爾喀四部落邊界卡倫(滿語：崗哨)，防止俄羅斯商人越界。

乾隆二十八年(1763)九月，福德派駐四、五百名喀爾喀兵丁駐紮恰克圖買賣城。由於當時局勢緊張，眾人皆不知何時可以重啟市集，而且恰克圖買賣城存放糧食空間有限，因此福德建請朝廷在乾隆二十九年(1764)春季從烏里雅蘇台運米一萬石至伊捧一慶寧寺存放，適時補充恰克圖兵丁糧餉；恰克圖貿易既已停止，不妨將市集移至伊捧，或許是折服俄羅斯之法。<sup>21</sup>乾隆皇帝認為，儘管關閉市集制裁俄羅斯，但此時運米至伊捧，恐怕讓俄羅斯妄生疑懼而有所防備；恰克圖為兩國交界之地，在那裡設市貿易，易於管理彼此屬下之人。若讓俄羅斯人來伊捧貿易，「不但滋擾，設盜賊詞訟之事，必致妄行狡賴」，市集不必遷移伊捧。<sup>22</sup>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桑齋多爾濟上奏：「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所居庫倫地方，距恰克圖甚近，請將阿爾泰一路卡倫酌量裁撤以所省錢糧添設卡座，並派綠旗兵丁一、二千人，在伊捧、布爾噶勒台等處屯田。」<sup>23</sup>乾隆皇帝認為，桑齋多爾濟所奏殊屬過慮，添設卡倫，移駐兵丁之處，均可不必，仍著照常辦理。

蓋言之，無論恰克圖市集啓閉，伊捧皆是週轉庫倫及恰克圖人流及物資的重要據點。慶寧寺落成之後，清廷仍投注許多人力與物力維護它及其附屬寺院，不只表示尊崇藏傳佛教，也有警戒俄羅斯作用。如乾隆三十九年七月清廷派桑齋多爾濟監督寺廟修繕工程；<sup>24</sup>乾隆四十四年清廷自庫倫移哲布尊丹巴一世龕座供奉於慶寧寺；<sup>25</sup>乾隆四十九年六月哲布尊丹巴四世(1775-1813)

<sup>20</sup> 鄺永慶、宿豐林，〈乾隆年間恰克圖貿易三次關閉辨析〉，頁82。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第14冊第17件，頁61-78。

<sup>21</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長沙：岳麓書院，2011)第4冊，頁560、562-563。

<sup>22</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第4冊，頁560、576-577。

<sup>23</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第5冊，頁605-606。

<sup>24</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第11冊，頁658。

<sup>25</sup> 釋妙舟，《蒙藏佛教史》，下冊，第5篇，頁27。

赴伊埠安樂寺避暑，清廷命令他立即返回庫倫，慎防俄羅斯有所連繫從而發生不可預期之事。<sup>26</sup>

## (二)編審戶籍

乾隆二十四年理藩院規定：商人須領部票(院票)前往庫倫及恰克圖貿易，票上註明姓名、貨物、目的地及啟程日期；抵達目的地之後，欲改往他處，由該處將軍、大臣及扎薩克更換執照(路引)；商人一律以現銀現貨交易，定限一年返回，不准潛留娶妻立產，不准取蒙古名字；若無部票私行貿易者，枷號二個月期滿笞四十逐回原籍，貨物沒收一半入官。<sup>27</sup>乾隆二十七年六月清廷下令關閉恰克圖市集，一切交易停止，商民們損失慘重，準備撤回內地。乾隆二十八年九月，恰克圖章京薩領阿調查恰克圖買賣城的商民及雇工約莫五百餘人。其中，專事俄羅斯貿易者一百六十名遣回內地，仍有近三分之二者皆因老弱病窮而居留。<sup>28</sup>

儘管清廷曾考慮將所有人遣返，但耗費太多行政成本，而且俄羅斯可能趁機干涉後地，在不妨礙封禁隔離及保護游牧風俗原則上，將這些居留者就近安置，一方面警戒俄羅斯，一方面供應駐紮恰克圖買賣城官兵物資。因此這些居留者在駐紮官兵監控之下在恰克圖周邊地區貿易及種地，等待市集再開。至於本在伊埠、卜洛嘎太、色楞格及鄂爾坤等處貿易及種地的商民亦納入監管範圍。乾隆二十九年理藩院行文庫倫商民事務衙門，並在同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告示，後地各旗扎薩克務必清查境內居留及流動人口，防止隱匿、冒籍及失蹤等事：

旗民滿漢各有籍貫，凡爾等漢民在外貿易種地；或在蒙古各扎薩克處領票，或在某處衙門領票，或種地、或貿易，俱要各安生理。體聖恩尊王化，量力求財，勿得藏匿匪類，多生事端。恐有不法之徒藏匿在

<sup>26</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第17冊，頁612-613。

<sup>27</sup> 托津等纂，《欽定理藩院則例》(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第2冊，卷34，頁140。何秋濤，《朔方備乘·俄羅斯互市始末》(東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光緒七年直隸官書局刊本)，第15冊，卷37，頁20b。

<sup>28</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5冊第18件，頁113-119；第16冊第41件，頁258-262。

外，混旗冒籍橫行生事。為此本院合亟出示曉諭，查明造冊。凡我冊內子民，在外或貿易或種地，恐各扎薩克各衙門人役倚勢橫行擾害良民，為此本院(理藩院)特行曉諭，以安民生。倘有猾役橫行擾害商民者，准爾等投衙稟告；倘敢故違隱匿者，或彼本院人役查獲，或彼商民給法定以逃民解部治罪，決不輕恕，各宜凜遵慎之。<sup>29</sup>

居留者在後地各旗貿易及種地，必須請領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的路引(又稱限票或小票)及地票。路引是身份通行證件，地票是土地開墾證明。居留者必須住在指定區域，每戶設立門牌，詳註姓名、籍貫，每年交租糧 9 斗(62.1 公斤)，毋許增加人口及添造房屋。<sup>30</sup>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從持有地票者之中挑選善良及誠實者編派牌頭總甲，稱為鄉長或鄉約，<sup>31</sup>每月輪值，協同該衙門及各旗扎薩克清查居留及流動人口。如附表 1 與附表 2 指出，各地居留人口多寡不一，編成鄉約人數有所差異。如右翼左旗一哈噶斯地方，乾隆五十四年種地、貿易及雇工共 80 名，設鄉長 4 名，平均 1 名鄉長管理 20 人；<sup>32</sup>右翼左旗一鶯格地方，乾隆五十四年地戶、討賬及雇工共 160 名，設鄉長 4 人，平均 1 名鄉長管理 40 人。<sup>33</sup>

<sup>29</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79-034，頁0162-0167。

<sup>30</sup> 佚名，〈奏為請旨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道光朝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編號03-3719-029，微捲255，頁1856-1864。

<sup>31</sup> 乾隆八年(1743)奏准：「山西、陝西、邊外蒙古地方，種地民人甚多。設立牌頭總甲。令其稽查。即於種地民人內，擇其誠實者。每堡設牌頭四名，總甲一名。如種地民人內，有拖欠地租並犯偷竊等事，及來歷不明之人，即報明治罪。如通同徇隱，將該牌頭等一併治罪。」乾隆二十二年(1757)，議准：「蒙古地方種地民人，設立牌頭總甲及十家長等。凡係竊匪逃人，責令查報，通同徇隱。一併治罪。」崑岡等奉敕著，《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第2冊，卷158，頁994-995、1000。

<sup>32</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21-006，頁0068-0077。

<sup>33</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21-004，頁0035-0056。

附表1：乾隆五十四年哈噶斯種地人丁花名冊

類型	姓名
種地 29名	楊成相(20畝，鄉長)、張亨連(10畝，鄉長)、王子成(10畝)、王信仁(10畝)、孔如金(10畝)、張三良(10畝)、岳進福(10畝)、劉文璋(20畝)、霍祭太(20畝)、溫存憲(30畝)、孔如順(20畝)、李文珠(20畝)、梁成仁(10畝)、孫進盛(10畝)、孫進其(20畝)、何成會(10畝)、曹忠(10畝)、馬天才(20畝)。 任萬寶(10畝，回家)、魏懷金(10畝，回家)、趙開武(20畝，亡故)、石懷居(10畝，亡故)、石懷信(10畝，亡故)、張明旺(20畝，亡故)、任廷重(10畝，亡故)、孫起寬(40畝，亡故)、任思功(10畝，亡故)、趙昇(10畝，亡故)、曹玉林(10畝，亡故)。
買賣傭工 51名	田蘭馥(鄉長)、張秉高(鄉長)、張奇瑄、王得明、張奇瑞、韓廷玉、田顯耀、孔貴文、梁文遠、梁義才、梁國元、張丁甲、王全貴、田之相、宋義、宋云龍、宋相、宋德其、鄭文金、鄭文隆、任元本、郝成珍、孔其表、任致逢、劉成全、李開祥、胡永明、張全鋼、張正如、田爾德、孫萬貴、王哲、王東如、王要如、趙見、田大貴、張憲德、溫回壁、張安思、張玉龍、惠錦翠、任乾存、李如成、郭萬金、王福、高士成、張乃金、田如寬、師現龍、冉會、閻寶奐。

資料來源：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21-006，頁0068-0077。

附表2：乾隆五十四年鶯格花名冊

類型	姓名
地戶 18名	李建龍(30畝)、路斌昌(10畝)、路朝盛(40畝)、范廷相(20畝)、王維清(10畝)、朱文煜(10畝)、田開景(20畝)、王正威(10畝)、郝希育(10畝)、衛永祿(7畝)、溫成錦(70畝)、原天枝(10畝)、梁國侯(20畝)、王清龍(10畝)、宋禮會(10畝，夥計曹秉直)、徐轉乾(10畝)、郭建富(5畝)、田元(20畝，夥計張九春)。
討賬 56名	王前里、溫興全、溫成廣、任凍、曹成傑、武朝先、王者成、張育仁、李清、李秀、高明德、高爾郎、王湧、原正元、梁正瑞、路建章、張九春、張士元、李士魁、王學寶、王俊有、張興隆、申光裕、李壽龍、李正龍、張曰斌、任紹武、田有貴、楊甫還、郝智廣、張九溫、張秉通、曹秉直、付奇秀、靳廷益、李如春、高仁、張朝鳳、何德成、陸之弘、武成德、馬得純、宋業成、許定彥、張世昌、趙奇虎、趙奇豹、王育和、趙立成、李耀恒、韓老二、閻文漢、李金、原萬順、李德貴、申益如。

雇工 86名	韓大夫、郝安龍(石匠)、翟智敬(木匠)、劉木匠、劉開龍(針工)、喬花、王成科、王全、田懷慶、田守金、武朝元、閔忠明、田元、張育仁、靳弘道、耿威、郭開、張九通、顏美士、王忠、付奇棟、韓公遠、王清榮、高明玉、原正威、劉弘景、田侯廝、趙奇昌、趙大龍、孔漢富、李通、曹秉忠、張奉祿、武接德、李世遠、麻老頭兒、任老五、李存宣、田漢斌、李老三、張景、楊老四、郎奇善、杜朝雲、朱海、侯喜、馮燈意、李朝直、李元、王良仁、張老三、堯瞎子、崔文彥、許德龍、趙奇富、徐萬興、王仁全、原正宣、李爾忠、王福全、謝光全、李魁、楊醜子、王朝元、武茂功、薛成堯、顏大貴、王應科、曹世昌、路有連、張福元、曹致虎、徐建、趙全、直安、姜得錦、范玉美、范雲忠、郭榮登、郝振常、閔美、王燦、李富山、張士景、史老二。
-----------	--

資料來源：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21-004，頁0035-0056。

每月鄉長向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呈報居留及流動人口。如附表 1 記載現住、死亡、回家及失蹤。有人去外地，鄉長必須作保，請領部落領主或地方衙門路引。如庫倫買賣城「具報單人十甲鋪首楊大有役內鋪戶趙利於(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往沙必那爾巴爾地方貿易，去所帶貨物車牛開列於後，不敢隱昧，所報是實。叩稟大老爺案下，懇乞恩賜路引一張。領去。」<sup>34</sup>若民人未去目的地，須將路引繳銷。<sup>35</sup>至於失蹤人口，鄉長必須查報。如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哈噶斯鄉長田蘭馥、張亨連、王珮及張秉高查報：「師現龍原隨魏三朝從口(張家口)裡出來，伊舖不做已經數載，俱係或來或去，在蒙古人七令達什處住時亦有，又查問今年四月內民人張府官處住過二十餘日去後，至今並不知去向。」<sup>36</sup>

以上是清廷在後地編審戶籍及其執行情況。至於它與恰克圖市集啓閉及後地聚落發展關係，可從以下三點來理解：

首先，清廷關閉恰克圖市集是阻隔內地商民與俄羅斯商人交易，並未禁

<sup>34</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16-002，頁0003-0006。波茲德涅耶夫(Позднеев)說：「扎爾固齊衙門的這種執照是根據北京理藩院的特別規定發給漢商的。這些執照的最高價格為六箱半磚茶，也就是一百盧布。該衙門所發執照平均數為九十份至一百二十份之間，因此，該衙門的收入為一萬五千盧布左右。」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第1卷，頁147。

<sup>35</sup> 光緒年間，永盛玉鋪夥王嗣緒向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報告：商民張玉回張家口，未到車臣汗部左翼後末旗貿易，恐誤限期，請將原領限票繳銷。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82-057，頁0131。

<sup>36</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22-012，頁0046-0048。

止內地商民與喀爾喀人往來。因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定期造冊之故，即可知道不同時期居留及流動人口。如市集開放時期：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前往庫倫及恰克圖者 95 人。<sup>37</sup>市集關閉時期：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前往後地各處 54 人，<sup>38</sup>及乾隆五十年七月前往後地各處 73 人。<sup>39</sup>以上人數顯示漢蒙交流未因市集關閉而衰退，至多對商民有警示作用。由於喀爾喀人只知游牧，鮮有其他產業，亟需日用雜貨維持基本生活，因此清廷照常開放內地商民赴後地貿易，並交代地方官員及鄉長加強查緝不法情事，如未持路引、畏罪潛逃、走私貿易、強盜偷竊、殺傷人命及侵佔牧地等項，商民們必須小心行事避免觸法。

其次，請領路引制度存在缺失，得以讓有心人士潛留部落。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會斟酌商民貿易地點核發不同日程路引。路引到期之前，商民須回該衙門註銷，再領新路引。若非地方官員及鄉長嚴格監督，商民常逾期逗留。如〈乾隆五十年七月起至九月止出票冊〉登記 75 人，實算 73 人，遺漏 2 人。其中，9 人請領一個月路引，28 人請領二個月路引，20 人請領三個月路引，16 人請領五個月路引。57 人分別赴後地政治、經濟及宗教中心，如鶯格、哈噶斯、昔利扎布(人名)打尔卦(又稱達爾噶，蒙語：官長或統兵者)、代青王府(右翼左旗扎薩克府邸)、代青王俄爾貢(右翼左旗扎薩克蒙古包)、衣本廟(慶寧寺)、衣本(伊本)。<sup>40</sup>5 人赴張家口，3 人去歸化城、8 人到多倫諾爾，貿易結束之後，他們攜貨回庫倫，未入內地。如此作法，勢必增加後地居留人口。<sup>41</sup>

商民每次用不同身份請領路引，恐有魚目混珠情況，造成地方官員及鄉長失察。如田元最早出現在〈乾隆三十五年六月領票貿易人往庫倫恰克圖花名冊〉內，蒙古名散津，山西汾陽縣人，可能是西庫倫某商鋪的雇工，在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前往色楞格河□□□爾吉地方貿易結束之後返回內地。<sup>42</sup>乾隆五十四年田元代表某商鋪請領地票 1 張，僱請人

<sup>37</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01-011，頁0174-0225。

<sup>38</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02-001，頁0001-0020。

<sup>39</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18-010，頁0105-0118。

<sup>40</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18-010，頁0105-0118。

<sup>41</sup> 儘管清朝利用部票制度控管進出蒙古的人數，出境時嚴格把關，但商民卻不按時入境，以致居留蒙古者逐漸增加。乾隆年間有數百人，光緒年間則有萬餘人。參見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頁197。

<sup>42</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01-011，頁0174-0225。

手在鶯格種地 20 畝，並與夥計張九春前往鄰近地區討賬(詳見附表 2)。除雇工(貿易、討賬及種地)之外，還有不同職業者住在鶯格：大夫(醫療)、石匠、木匠及針工，滿足在地食衣住行醫需求。

再者，商民墾殖範圍及居留人數均有限制，但仍有違法現象。後地春秋兩季皆只有一個月，夏季兩個月半，其餘月分皆冬令；夏季時有驟雨及乾旱，冬季常有暴寒，日夜溫差大；五、六月間忽有寒氣突然來襲，農作物易受損。<sup>43</sup>商民們考量氣候水文，在登記土地面積之內，開闢溝渠，引入河水，種植小麥。如田毓粹帶領雇工在中左翼末旗一色楞格河地方「種地三頃九十畝，每頃交租顆麥十二口袋，小的等遵於(乾隆)四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在色楞格河厄林沁扎薩克旗下交到麥子四十六口袋零四斗並無短欠，同驛使交到空棟七卜噠(人名)跟前收去是實。」<sup>44</sup>比較附表 1 與附表 2，哈噶斯地方種地 4 頃 50 畝，鶯格地方種地 3 頃 22 畝，以上三地小麥種植面積及產量相去不遠。

通常部落領主沒有經營土地觀念，土地出租之後只關心何時取得合法居留者支付的租金，並不干涉相關事務。若土地遭合法居留者不當利用，極易隱匿非法居留人口，甚至引發一些犯罪事件，迫使部落領主必須驅逐之。如附錄 1 記載，乾隆三十五年六月段鑰與高士登可能是西庫倫某商舖主及執事人，他們在哈噶斯及烏蘭托垓雇人種地；或是西庫倫某商舖將這二處土地轉租給段鑰與高士登，再由他們雇人種地。又如，乾隆四十年(1770)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呈報右翼左旗、中左翼末旗及伊墀等處合法居住種地民人共 300 名。其中，右翼左旗一鶯格及哈噶斯有 62 名合法居留者及 361 名非法居留者。因這些非法居留者已造成右翼左旗若干困擾，故請示桑齋多爾濟解決方法。桑齋多爾濟令該旗扎薩克驅逐之，但有 200 人與牧民債務未清。桑齋多爾濟令賬少者在 6 個月之內，賬多者在 1 年之內，收齊債款，由庫倫商民事務衙

<sup>43</sup> 夏日琰校，姚明輝輯，《蒙古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光緒三十三年刊本影印)，頁 109-110。小西茂，《庫倫事情》(東京：外務省，1920)，微捲頁 328。收錄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3050676100、7 大正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庫倫事情(1-6-1-57\_0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sup>44</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7-012，頁 0041-0043。口袋=石，1石=120斤6斗，1袋地，定為7畝。參見周建侯，〈調查外蒙墾務報告〉，頁 68。

門發給路引，返回原籍。<sup>45</sup>參照附表 1 與附表 2 紀錄，乾隆五十四年鶯格及哈噶斯共 240 人登記在案。由此推敲，在這 240 人之中可能有人自乾隆四十年以來未曾返回內地。即使官差多次驅離，仍有人辯稱債務未清須逗留一段時間，官差只能再次通融之。直至乾隆五十四年，清廷不得不斟酌民情，允許一些人取得合法身分，及強制驅離一些人。

### (三)設置察克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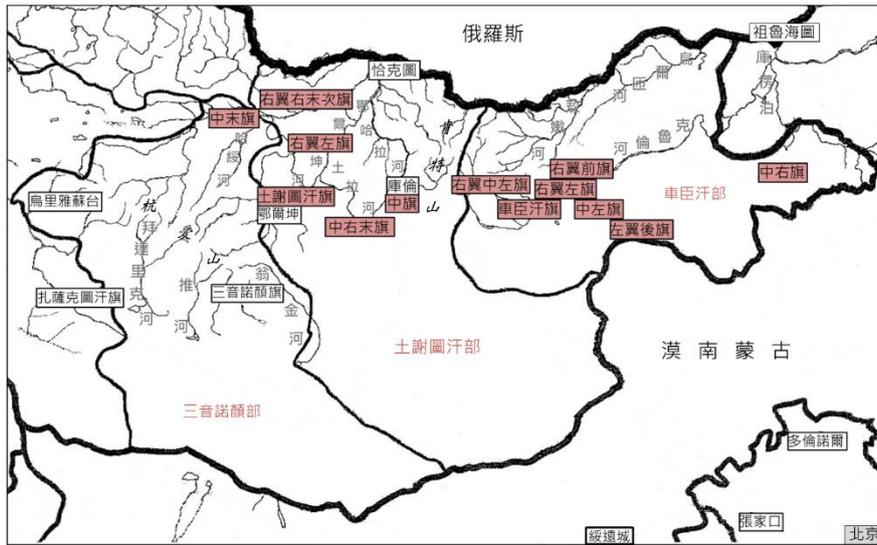
察克達(蒙語：巡丁或看守人)本是喀爾喀各旗佐領派駐至喀爾喀各處台站的服役人員。本文以第三次市集關閉為例，說明清廷命令喀爾喀各旗增設察克達監視人流及配套措施，阻絕內地商民與俄羅斯商人任何往來機會。乾隆五十年清廷行文喀爾喀各處衙門：

照前次辦過之例，……各該商民人等不准前來庫倫、恰克圖左近各扎薩克地方貿易，自車臣汗部落扎薩克伊爾登郡王旗分(車臣汗部中右旗)游牧起，西北至三音諾顏部落公齊旺達什旗分(三音諾顏部中末旗)游牧一帶扎薩克旗分，並哲布尊丹巴胡圖克圖之沙畢納爾(蒙語：徒眾)鄂托克(蒙語：村落)游牧，各令相度形勢地方，接連安設察克達官兵往來巡查，庶可阻擾商民北上。<sup>46</sup>

簡言之，這條封鎖線很長，沿線各旗均被清廷要求差派察克達駐守交通要道，監視往來人員(詳見附圖 2)。

<sup>45</sup> 佚名，〈奏為請旨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道光朝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編號03-3719-029，微捲255，頁1856-1864。

<sup>46</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總局檔案》，編號002-005，頁0051-0055。



附圖2：乾隆五十年喀爾喀各旗設立察克達示意圖

資料來源：譚其驥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7)，第8冊，頁55-56。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總局檔案》，編號002-005，頁0051-0055。

附圖 2 深色字框示意三音諾顏部(中末旗)、土謝圖汗部(中旗、中右末旗、右翼右末次旗、右翼左旗、土謝圖汗旗)及車臣汗部(中右旗、左翼後旗、中左旗、右翼左旗、車臣汗旗、右翼前旗、右翼中左旗)設立察克達位置。如此設置是根據〈恰克圖條約〉與地理形勢而來。雍正五年清廷與俄羅斯簽訂〈恰克圖條約〉，約定恰克圖及祖魯海圖為邊境貿易口岸。內地商民請領部票沿色楞格河流域入恰克圖，也可以從克魯倫河流域入祖魯海圖。乾隆年間清廷三度關閉恰克圖市集，連帶損及祖魯海圖貿易。為避免討論失焦，只談後地情況，至於克魯倫河流域部分日後再談。回到前述，清廷先是命令各旗設置察克達，後來發布配套措施，強化人流管制，摘要如下：

首先，禁止商民請領新的部票，但已領票者不在此限，領票者務必遵守法令安分貿易，違禁者查明治罪。

所有恰克圖事件未竣以前，庫倫、恰克圖地方仍不准商民前來貿易外，前往烏里雅蘇台商民必須實係赴烏里雅蘇台，舊曾在彼生理有名者，

方准發給照票前往外。恰克圖事件未竣以前，該商民如在張家口指稱，前赴烏里雅蘇台外，其未禁各扎薩克旗分，如貿易商民赴某扎薩克某旗下貿易，或在相近兩三旗貿易前往之處，在原處即行報明張家口同知，由都統大人查核發給，前赴某處照票在原票內註明地方，斷不許仍前指稱前赴烏里雅蘇台一帶地方，以致任意他往也。商民違犯者，查明治罪。

其次，限制商民通行區域，非經允許不得他往，違禁者查明治罪。

烏里雅蘇台、庫倫西南一帶扎薩克游牧，去卡倫較遠，既不禁止商民前往。由烏里雅蘇台、庫倫二處將此不禁之扎薩克名數部落名目查明，咨送張家口都統大人處酌量發往商民貿易。烏里雅蘇台左近地方，並扎薩克圖汗、三音諾顏兩部落以北卡倫近處一帶，扎薩克旗下有可令商民前往者，於本城信實商民發給照票，給與限期往某旗者，即交某旗不准出該旗地方管束貿易。該商等如任意過旗及私赴卡倫者治罪。扎薩克圖汗、三音諾顏兩部落內有由卡倫直通俄羅斯山徑之扎薩克旗下，不可令商民前往。恰克圖事件未竣以前，該扎薩克自身並所屬人等所需一切物件開寫清單，委員赴烏里雅蘇台買往分用。如有實係索討舊欠者，止空身騎馬前往。如有任意前去者，查出治罪。<sup>47</sup>

以上法令無非要求恰克圖市集關閉時期前往後地各旗貿易的內地商民安分守己，切勿以身試法。更重要的是，清廷希望它們達成遏止外來人士擾亂邊疆秩序及抑制人口增長的效果。

#### (四) 管制庫恰台站路

乾隆二十四年至三十五年清廷設置庫恰台站路，這條路線跨越伊羅河、奎通河、巴彥果勒河及哈拉河中、上游地區之山隘或谷地，台站設在渡口附近，渡河船隻由服役的喀爾喀人運作，平日官兵通行無阻，也有許多專事俄羅斯貿易的內地商民利用它快速運補貨物，即有不少台站因人流增多而形成

<sup>47</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54-013，頁0080-0085。

聚落。<sup>48</sup>乾隆二十七年六月清廷關閉恰克圖市集，開始管制庫恰台站及邊境卡倫，除官兵外，其他人非經允許不得利用它赴後地各處。乾隆三十年庫倫辦事大臣丑達及桑齋多爾濟卻利用職務之便，令家人或內地商民載運貨物，經台站及卡倫至恰克圖與俄羅斯商人貿易。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參奏丑達及桑齋多爾濟；丑達處以極刑，桑齋多爾濟遭削爵。<sup>49</sup>爾後地方官員不敢輕舉妄為，嚴查不法情事。

乾隆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札爾固齊(蒙語：理事官)齊巴克(*cibak*)巡查恰克圖地方，行經中左翼末旗牛泉驛站(*nirungge giyamun*，即伯特格台站)東面巴彥果勒(*bayan got*)等地，發現恭格(*gungge*)等民人在驛道兩旁蓋房種地。齊巴克事覺蹊蹺，恰克圖市集已關閉，眾商民皆已撤離，怎會有民人逗留部落呢？齊巴克問及緣由。恭格說：

以前我住在恰克圖，因扎薩克額琳沁多爾濟及協理台吉額琳沁同意，現在我與夥伴們一起住在這裏，討要舊債。現在我們收了十幾匹馬及三百餘條牛，尚欠三百多條牛。待債務結清之後，我們就撤離。(滿文轉寫：bi daci kiyaktu de tehe bihe te mini hoki sasa fe bekdun gaire jalin. jasak erincidorji, tusalakci ericin de alafi ubade tehebi. ne juwan isire morin, ilan tangū funcere ilan bargiyarme gaiha ci tulgiyen, kemuni ilan tangū isire ilan edelehebi. amala bargiyame wajiha manggi, be uthai marimbi sehe.)<sup>50</sup>

齊巴克進入恭格屋內查看，見得一簍黃茶、數塊磚茶及些許布匹，並且認為巴彥果勒距離色楞格及恰克圖卡倫很近，恭格等民人來巴彥果勒討債，應該搭蒙古包，居住一、二個月後就離開了；但他們卻蓋房居住及種地，顯然已違背多條法令，而且他們可能暗自與俄羅斯商人秘密交易。齊巴克將以上情

<sup>48</sup> 波茲德涅耶夫說：「前往慶寧寺路與庫恰台站路在哈拉河口交會，恰克圖商人曾在這裡設立渡口，用平底船擺渡，但這個渡口已經沒有了，只存官方渡口，由服役的喀爾喀人用木筏子運送旅客。」除此之外，他也提到伊羅河、鄂爾坤河有渡口。參見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第1卷，頁64。

<sup>49</sup> 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4)，頁319-323。

<sup>50</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8冊第100件，頁416-417。

況呈報庫倫辦事大臣瑚圖靈阿。瑚圖靈阿知道之後立即命令庫倫商民事務章京滿都呼差派衙役，前往巴彥果勒拆毀恭格等民人房屋，逮捕恭格回庫倫審訊。除此之外，瑚圖靈阿責問額琳沁多爾濟，怎麼放任恭格等民人住在巴彥郭勒呢？<sup>51</sup>

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額琳沁多爾濟報告瑚圖靈阿說：

本旗牧民舊欠許多，以二歲牛犢抵債，暫時放養牧地等候完債。……讓恭格住在漢人禁入地方確實是本人過失。……本人的牧地去年冬季欠產，如此才讓這些漢人居住種地為生，我等已照例分別逐回庫倫。他們各自紛紛回到哈拉哈(alaha)地方……原住在陶爾畢(dolbi)、錫納西台(sinastai)及哈蘭干圖(arangantu)三處種地為生，沒有做生意，受本旗保護的十多名漢人，本人事前未呈報，也是本人過失……本人已查出他們的姓名與籍貫再次呈報。(滿文轉寫:meni gūsai fejergi urse de fe edelehe iten tukšan i bekdun utala bime, bekdun be yongkiyabume bure be taka aliyame nutektei dolo tebuhe. ……nikasa be fafulaha ba i dolo gungge be tebhengge yargiyan i meni hūlhi waka ohobi……jai dulenge aniya tuveri forgon de mini nuktei bade ulin akū, uttu hacin i nikasa usin tarifi ergen hetume tebuhe. be afabuha songkoi dahame ilgama faksalame bašafi kuren i bade genebuhe bihe, ce teisu teisu amasi jifi alaha bade……da tehe dolbi, sinastai, arangantu ere ilan bade ergen hetumbure jalin usin tarime tembi. hūdašara jaka hacin akū. damu ergen hetumbure juwan isire nikan be onggolo akdulame boolhakūngge inu mini waka ohobi. ……ceni da ba ne gebu hala be baicaha meni dasame boolaki sehebi.)<sup>52</sup>

中左翼末旗鄰近恰克圖，平日牧民們向恰克圖商民或俄羅斯商人購買日用物資。<sup>53</sup>市集關閉之後，該旗無法與恰克圖商民或俄羅斯商人交易，物資日漸

<sup>51</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8冊第100件，頁418-419。

<sup>52</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8冊第124件，頁491-493。

<sup>53</sup> 上烏丁斯克(烏蘭烏德)，緊鄰恰克圖，是伊爾庫次克省的產糧區之一，不是所有作物皆能在這裡大量種植，如小麥在中國賣價高，因此它的種植面積比其他作物大。俄羅斯農民很少與中國人直接交易，都是由商人轉售，他們至多只做零星買賣。參見瓦西里·帕爾申(Поездка в Забайкальский край)著，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俄語編譯

不足。乾隆三十年冬季暴寒，牲畜死傷無算，額琳沁多爾濟迫於生計，允許恭格在巴彥果勒種地及放牧，補充日用物資，抵償平日積欠債務。除此之外，額琳沁多爾濟遭人檢舉，收留十名民人，分別在陶爾畢、錫納西台及哈蘭干圖種地(詳見附表 3)。額琳沁多爾濟向瑚圖寧阿擔保這些民人只種地，不做生意，更無可能走私；瑚圖靈阿表示若這些人違法，必定嚴懲他。<sup>54</sup>

內地商民學說蒙古語做生意是合乎情理，但取蒙古名是違法行為。以上案件未記載「恭格」的漢名，因此無法從其他檔冊查閱相關訊息。目前只知它是內地商民常用蒙古名，如〈乾隆三十五年六月領票貿易人往庫倫恰克圖花名冊〉有七人使用它。<sup>55</sup>只是不知道在這七人之中哪一位住過巴彥果勒？其餘蒙古名，如巴圖、巴顏岱、老三、散津、達賴、僧格、濟雅圖及諾穆渾也常被使用。以上官員未針對蒙古名一事責罰恭格，而是關切他曾在恰克圖買賣城做生意，可能認識一些俄羅斯商人。<sup>56</sup>恭格未加入遣返隊伍在乾隆二十八年九月返回內地，而是與額琳沁多爾濟商量，定居巴彥果勒，從事墾殖活動。官員們擔心恭格利用台站聯通無名小徑，前往邊界與俄羅斯商人做生意，即將恭格捉回庫倫，至於他的夥伴則從巴彥果勒遷居哈拉哈。

附表3：中左翼末旗呈報民人姓名及種地區域

地名	本籍	人數	姓名
陶爾畢	山西	3	洪書來( <i>hūng su lai</i> )、楊敬朝( <i>yang cing joo</i> )、侯鑿(滿文難辨，轉寫 <i>hoo bang</i> 或 <i>hoo bing</i> 並陳)
錫納西台	汾州府	3	路朝農( <i>loo joo nung</i> )、李曉青( <i>li sio jing</i> )、王吉禮( <i>wang ji li</i> )
哈蘭干圖	太原府	2	馬什進( <i>ma še jing</i> )、歐慶明( <i>oo cing ming</i> )
	汾州府	1	侯寶( <i>hoo boo</i> )
	寧夏	1	余正華( <i>ui jeng huwa</i> )

組譯，《外貝加爾邊區紀行》(北京：商務印書館，1976)，頁20。

<sup>54</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8冊第124件，頁496。

<sup>55</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01-011，頁0174-0225。

<sup>56</sup> 中國人來到買賣城做生意，通常都隱去自己真實的名字，卻另起一個蒙古人的名字。但是鋪面的字號或者商行的名稱不會改變。參見阿·科爾薩克(Korsake, A)著，米鎮波譯，《俄中商貿關係史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220。

資料來源：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第18冊第124件，頁495-496。

附表3列出額琳沁多爾濟呈報陶爾畢、錫納西台及哈蘭干圖種地民人籍貫與姓名。這些民人多數來自山西，或許是隨同內地商隊前來的傭工，他們沒有回內地，定居在台站附近。若筆者轉寫滿文無誤的話，乾隆三十一年在陶爾畢種地的侯鑿，應該是乾隆三十五年六月花名冊記載的侯鑿（漢語拼音 *pán*）（詳見附錄1）。筆者查閱相關史料，除錫納西台無從考察之外，陶爾畢大概在色楞格河，緊鄰恰克圖買賣城；哈蘭干圖應該是「哈拉格囊圖」在伊羅河，<sup>57</sup>鄰近噶薩那台站。至於哈拉哈，恭格夥伴們的遷居地，可能在右翼右末旗的「哈拉果勒」，<sup>58</sup>緊鄰哈拉河—他沙爾台站。

以上地方多是庫恰台站建置之後形成的聚落。市集關閉之後，清廷按聚落位置採取不同管制措施，而且按民人職業有不同管理方式。貿易民人若從庫倫到恰克圖周邊地區，沿著台站至多走到哈拉哈就得改道；哈拉哈以北台站，只限官兵通行，其他人非經允許不得行走。至於已在台站周邊地區居住的種地民人務必守法，否則必然捉捕審訊，逐回原籍。

### 三、遣返恰克圖商民

恰克圖貿易通常進行一整年，內地商民每年二月及九月在張家口—察哈爾都統衙門請領理藩院部票前往之。<sup>59</sup>春季商民們使用公牛拉動木製雙輪大車載貨；秋季牧草漸漸枯竭，牛隻難用，改用駱駝。<sup>60</sup>乾隆二十四年（1759）二月直隸總督方觀承奏稱，前往庫倫及恰貿易者，其中資本較雄厚者六十餘家，依附之散商約八十餘家。赴恰克圖、庫倫貿易者只有十餘家，小商依附者二

<sup>57</sup>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清廷允許俄羅斯商人柯樂德開採伊羅河流域金礦。宣統元年二月柯樂德前往伊羅河—哈拉格囊圖勘查礦脈，宣統二年四月設立金廠，開採河金。參見延祉，〈附奏踏勘珠爾琿珠附近哈拉格囊圖情形并踏勘鄂奴雷台沙雷畢利台等處金苗等因一片抄稿咨呈由〉，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務部檔案》，宣統元年十月十三日，編號02-04-046-03-011。

<sup>58</sup> 波茲德涅耶夫說：「哈拉河被看作是中左翼末旗與右翼右末旗的交界。」參見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第1卷，頁61。

<sup>59</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22-016，頁0064-0069。

<sup>60</sup> 孟憲章主編，《中蘇貿易史資料》，頁141。

十餘家。<sup>61</sup>商民們每次請領一張部票，攜帶一萬兩千斤的貨物，車隊人數不得超過十人，車輛不得過二十輛；商民之間常有搭票行為，資本少的小商販依附於持票的大商家，是謂「朋票」。<sup>62</sup>乾隆二十七年六月清廷下令恰克圖市集關閉，一切交易停止，眾商民無不驚慌，等候恰克圖章京發布遣返內地流程及補助物資公告。

### (一)安排遣返隊伍

乾隆二十八年九月，上諭：

現在民間貿易開設後，本年官方貿易已有增長，暫且仍令貿易。俟來年將官方貿易一併停止；今年既令伯德爾格回子前往，莫若俟其貿易完畢，回去之後，再將彼處留守看房商民盡行撤回，派喀爾喀兵丁四、五百名，酌令居住。<sup>63</sup>

由於恰克圖買賣城長年聚集了來自各地方貿易隊伍，因此官員們如何在短時間內進行遣返作業及補助物資，是一項艱鉅的任務。它分成二個階段進行：遣返隊伍沿著驛道從恰克圖行抵庫倫，再從庫倫前往張家口。

先是乾隆二十八年八月薩領阿報告福德，已交代恰克圖街長(*giyai data*，又稱甲首)清點所有人員，組織遣返隊伍，預計一個月內抵達庫倫。街長們回報，商民(*hūdai urse*)、小商販(*buyarame hūdašara*)及傭工(*hūsun weileme*，又稱雇工)共計五百餘人。原來放置商品的房舍已清空，眾商民留守房舍，備有些許糧食，等待遣返。小商販，生意本就不好，市集已關閉，無法做生意，備有些許糧食。至於傭工則是隨同商民車隊前來的，他們不做生意，而是領工資糊口度日，但市集停止沒錢買糧食。<sup>64</sup>

<sup>61</sup> 方觀承，〈奏報邊口商販情形〉，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初三日，編號009770。

<sup>62</sup> 孟憲章主編，《中蘇貿易史資料》，頁180。

<sup>63</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第4冊，頁560。

<sup>64</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5冊第18件，頁113-119。恰克圖買賣城的居民主要是商人和為貿易服務的工匠、雇工。商人分成大商人與小商販。大商人通常是合資經營，以商號為單位同俄羅斯商人貿易。小商販主要是向當地人和不做生意的俄羅斯人零售食品或日用雜貨。雇工中有相當一部分

福德認為現在若不辦理遣返作業，天氣漸漸變冷，等這些人吃完糧食，說不定會逃到俄羅斯地方；而且恰克圖到張家口路途遙遠，旅途艱困，即從公帑調撥糧食、茶磚、皮襖、皮靴、羊隻及牛車，酌量補助遣返隊伍；並令薩領阿要求眾商民照平常互市時期給付工資給傭工們。隊伍行進間，車輛及食物若有不足，由沿途所有驛站及部落酌量補助。遣返隊伍共計一百七十四人，每隊納入二十、三十人不等。每隊推派一人擔任隊長，並發給恰克圖章京衙門路引一張，走驛道返回庫倫。每隊由一名喀爾喀蒙古侍衛護送。隊長與侍衛不時清點人數，嚴令隊伍不得騷擾地方。由於遣返人員眾多，因此每隊間隔二、三日啟程。八月二十九日，第一隊以李田義(*li tiyan i*)為首十三人前往庫倫。薩領阿差人將第一隊名冊(含人數、出發地、隊長和隊員姓名，及侍衛姓名)送庫倫辦事大臣衙門備查，爾後每一隊依例執行。<sup>65</sup>

九月十六日，薩領阿及額勒景額奏報，一百七十四名商民及傭工已陸續遣返，但有十餘名老弱行動不便者及一名病重尚未痊癒者留在恰克圖，已派人嚴加看管及照料，其餘人等已在十八日全部從恰克圖啟程。<sup>66</sup>九月二十日，薩領阿及額勒景額奏報，扣除年老、生病及潛逃者，實際從恰克圖抵達庫倫者共一百六十人。所有人員編成六隊啟程，分別由梅勒烏納干(*unagan*)；甲喇博羅特(*bolot*)；章京錫拉巴(*siraba*)、達賴(*dalai*)、達爾瑪(*darma*)、博勒綽果爾(*bolcogor*)、吉拉嘎(*jiraga*)、莫朵伊(*modoi*)、德勒格爾(*delger*)押送。<sup>67</sup>

爾後福德將年老、生病及潛逃者分案處理，抵達庫倫者分成七隊，酌量補助二十二輛牛車，二十八石麵粉，七百包茶葉，差遣侍衛巴雅爾(*bayar*)與烏爾占(*urjan*)於十月初六日護送第一隊二十三人前往張家口，交代沿途驛站

---

是當地的蒙古人。1760年代恰克圖買賣城大小商人、工匠及雇工，共有三百餘人，1770年代有四百名常住人口。參見宿豐林，〈清代恰克圖邊關互市早期市場的歷史考察〉，《求是學刊》，第1期(哈爾濱，1989.03)，頁84。

<sup>65</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5冊第18件，頁113-119。

<sup>66</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5冊第25件，頁152-157。

<sup>67</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5冊第26件，頁158-160。

人員照看；預計十月之內，所有隊伍抵達張家口。<sup>68</sup>十一月二十二日，張家口理事同知福貴奏報，第一隊傭工民人李伯太等二十三人並張永定一名抵達張家口並遣回原籍州縣。<sup>69</sup>

## (二) 替換遣返隊伍牛隻

乾隆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各遣返隊伍從恰克圖啟程前往庫倫。福德先於八月二十三日離開恰克圖返回庫倫，準備接應遣返隊伍。路途中，他先到伊墀巡查，九月初三日抵達庫倫。這段期間，福德發現隊伍怎麼零零落落，有人走散，有人逗留。這些情況若不改善，所有隊伍不可能在一個月內抵達庫倫。九月十日，福德要求薩領阿、額勒景額提出改善方案。<sup>70</sup>

薩領阿回覆，恰克圖地方狹小，一時之間難尋多輛牛車，而且糧食不足。若將所有商民，按每三十、四十人編成一隊，車輛及糧食勢必分配不均，必然耽擱遣返作業。資本殷實者尚有餘裕，但小商販不如前者，他們約有六十餘人，礙於物資不足，無法納入遣返隊伍；加之，這些小商販請求通融沿路討債購糧，因此已將他們編成十餘隊，每隊三、四人或七、八人分別往庫倫，途經色楞格、伊墀地方討債購糧。現在已有半數商民出發，剩餘者在二十日內全部啟程。<sup>71</sup>除此之外，由於牛車不足，已出發小商販之中，有些人獨自拉著牛車，有些人共乘一輛牛車；有些人背負行李徒步行走。隊伍行進有快有慢。牛力充足者，十二日程到庫倫；牛力稍差者，十五日程才到庫倫。<sup>72</sup>

額勒景額回覆，我從庫倫北返恰克圖監督隊伍行進。九月十二日半夜，

<sup>68</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6冊第51件，頁328-338。福德，〈為將在恰克圖存貨之街長田玉敏等人解送京城事呈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編號03-0180-2047-029。

<sup>69</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15-004，頁0062-0064。

<sup>70</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6冊第19件，頁64-69。

<sup>71</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5冊第23件，頁141-146。

<sup>72</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5冊第24件，頁147-151。

我抵達布爾古勒台(*burekhtai giyamun*，又名布爾噶勒台)，預計天亮之前抵達混察勒台(*hūcaga giyamun*，又名博羅諾爾)(詳見附圖 1)。我在布爾古勒台遇見第一隊伍之中四人，即問起這四人，其餘九人去哪兒？這四人說道：「我們在九月初四日出發，他們在八月二十九日出發。我們在白日休息放養牛隻，晚上拉車趕路。儘管他們出發在前，但因牛隻沒太多力氣拉車，反而落後我們。體力好的牛走四十里路，體力差的牛走二十里路。」我觀察這四人行李多又重，若認真趕路，牛隻必然中途累死，延宕行程。如此看來，其他隊伍也有類似情狀。我建議令各驛站人員提供體力好的牛隻，替換遣返隊伍的牛隻。被替換下來的牛隻在各處驛站休息，等待下一梯隊伍到來。如此輪替之下，遣返隊伍必然在預定時間內抵達庫倫；至於商民逗留及走散現象，令各驛站人員不得放任商民逗留，走散者即刻追回，並嚴加催促他們行進。<sup>73</sup>

### (三)遣返商民控訴物資發放不公

薩領阿與額勒景額向殷實商民徵集物資，並按甲首回報遣返及居留人數，分配牛車、糧食、磚茶及衣服。以殷實商民立場言之，市集關閉，生意難做，損失慘重，準備遣返已自顧不暇，這時候面對官府徵調物資，配合意願不高；而且甲首發放物資過程，有人多領，有人少領，甚至有人不知可領物資。因此有人控訴物資發放不公。

乾隆二十八年九月，各遣返隊伍陸續抵達庫倫。薩領阿及額勒景額呈報，恰克圖商民共一百七十四人，實際抵達者一百六十人。其中，有商民向福德控訴，因牛車、糧食備辦不及，恰克圖甲首任順德(*en šun de*)、喬吉順(*joo gi šun*)等人不公正發放賑濟物資。福德令薩領阿及額勒景額查察後發現，任順德、喬吉順未確實清點人員，剋扣侵蝕賑濟物資，胡亂任意發放，導致有些人未取得應得物資。福德令薩領阿及額勒景額警告任順德等人，若非趕辦遣返作

<sup>73</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5冊第20件，頁122-130。按張家口至庫倫的交通載貨量估計約一輛牛車須花費十兩至三十兩之間，一頭牛拉車可載貨二百斤至三百斤，二頭或三頭牛並聯拉車可載五、六百斤。小西茂，《入蒙旅行日誌(前編)》(東京：外務省，1920)，微捲頁377-378。收錄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3050676300、9 大正九年四月入蒙旅行日誌(前編)附張庫間交通狀態(1-6-1-57\_0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業，否則必定嚴懲。現在網開一面，若再犯，捉拿是問。除此之外，尚有許多未獲補助的窮人留在恰克圖，福德令薩領阿及額勒景額報足人數，給予糧食。<sup>74</sup>

九月二十四日，額勒景額回報，我先前派薩拉尼阿瑪(*sarani ama*)前往恰克圖買賣城調查遣返暨賑濟人數，舖首(*boo da*)報告薩拉尼阿瑪，有些人在遣返之前就已去庫倫討債，只能按現有人員進行遣返；而且薩拉尼阿瑪人生地不熟，被甲首們蒙蔽實情，導致物資發放不公。<sup>75</sup>我從烏蘭和碩(*ulan haṣoo*)抵達恰克圖之後，斥責甲首們辦事不力，遣返隊伍之中有二十餘人未取食物、皮襖及皮靴等項須盡快補足。除此之外，有些人列在名冊之內，但不願遣返，藉口去各部落討債；有些人在遣返庫倫之前將牲口及商品變現，不動聲色地將圖克里克(*tugrik*，乾隆年間地通行貨幣)藏在衣服；有些人不願提供銀兩及牛隻。<sup>76</sup>

九月二十九日，額勒景額呈報，小商販二十八名、窮買賣人(*yadara maiman*)<sup>77</sup>六十四名及傭工四十名。他們未取得補助項目不一而足。小商販未得到食物及牛車。窮買賣人未列在賑濟名冊之內而未獲補助。其中，一些沒有牛車的人將自備糧食放入夥伴的牛車，又有十三人共乘一輛裝滿糧食的牛車。傭工之中，十四人未取得糧食及牛車補助，二十五人未取得糧食、皮襖、帽子及靴子。<sup>78</sup>十月初四日，福德令薩領阿調查滯留未歸商民及雇工有無恆產，分別登記造冊。<sup>79</sup>十月初五日，薩領阿報告留在恰克圖地方之人都是窮

<sup>74</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6冊第61件，頁407-417。

<sup>75</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5冊第30件，頁177-184。

<sup>76</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5冊第34件，頁195-202。

<sup>77</sup> 據相關史料記載，筆者認為除專做俄羅斯貿易者在張家口請領部票赴恰克圖之外，還有些人是兼營俄羅斯貿易。這些兼營者可能是「窮買賣人」，從內地其他關口進入喀爾喀各部落貿易，而後再持烏里雅蘇台將軍衙門、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或喀爾喀各旗扎薩克核發路引前往恰克圖。這些兼營者因恰克圖市集關閉，生意難做，虧損嚴重，暫且無法回內地，只能居留恰克圖地方。

<sup>78</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5冊第35件，頁203-211。

<sup>79</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5冊第40件，頁

人，只得酌量補助糧食，唯有列出能走之人，迅速編入遣返隊伍，在本月十五日之內抵達庫倫。<sup>80</sup>

#### (四) 查拿及驅趕滯留者

儘管清廷已令恰克圖商民返回張家口，但仍有人故意留在恰克圖，進行走私貿易。乾隆二十八年五月，桑齋多爾濟奏報：京張(本名張朝元)、小院子等商民私往恰克圖採買俄羅斯馬匹，並挑唆俄羅斯商人阻擾與回子伯德爾格貿易。<sup>81</sup>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上諭，察哈爾都統巴爾品捉拿張朝元等人送回恰克圖，由庫倫辦事大臣福德親赴恰克圖，審訊張朝元、張永定、劉曉生及田常等人，與俄羅斯商人額列克謝(*eliyeksiyen*)及蒙古、俄羅斯卡倫人等當面質對，交易煙、布匹、皮張及馬匹等物。至於恰克圖主事巴永泰(*bayungtai*)似有包庇商民私市之嫌，移送避暑山莊審訊。主事之缺，由額勒景額接替。張朝元等人與俄羅斯商人私市皮張等物，罰銀錢及布匹，交甲首田毓敏收存，以備俄羅斯商人哈皮坦索要時交納。<sup>82</sup>張朝元等人罰 160 圖克里克，折合 96 兩銀。九月十四日軍機處奏准，這筆款項充作官費。額勒景額接替巴永泰擔任恰克圖主事；按恰克圖章京衙門則例，主事 1 日可領取 1 兩盤費銀，額勒景額駐紮恰克圖 66 日，即從這筆罰款中撥出 66 兩充作額勒景額的盤費銀，剩餘 30 兩繳回庫房。<sup>83</sup>張永定被編入第一隊伍送回內地。<sup>84</sup>

九月十六日，福德派遣二名侍衛前去接應第一隊伍。<sup>85</sup>九月二十日，侍衛回報，只有九人抵達庫倫，其中一、二人屬第一隊伍，剩餘者是其他隊伍。福德問責薩領阿、額勒景額，旋即回報商民因沿路討債購糧而行進緩慢。福

230-231

<sup>80</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6冊第48件，頁308-310。

<sup>81</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第4冊，頁505、511。

<sup>82</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第4冊，頁539-540。

<sup>83</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6冊第21件，頁76-85。

<sup>84</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15-004，頁0062-0064。

<sup>85</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6冊第23件，頁88-91。

德指示差人分路追查，禁止商民討債購糧，催促趕路。<sup>86</sup>除此之外，薩領阿發現仍有些商民留在恰克圖周邊地區。為防止他們與俄羅斯商人往來，薩領阿令沙畢納爾鄂托克及各旗扎薩克清查境內商民人數並組織遣返隊伍。<sup>87</sup>

九月二十三日，額勒景額回報，九月十三日，我在伊羅台(*iruge giyamun*，即噶薩勒台)一察罕諾爾(*cagan noor*，白色湖泊)地方遇見第一隊之中九人。這九人說道：我們在八月二十九日啟程，並在卡倫等候其他四人，但他們遲遲沒來，我們為避免耽誤行程只得出發了。除此之外，額勒景額發現尚有七、八名採蘑菇之人同行，他們未登記在遣返名冊內，已將他們登記，一併遣送庫倫。<sup>88</sup>九月十七日，額勒景額令各處卡倫及恰克圖甲首追查色楞格、伊埠及卜洛噶太地方商民，禁止沿路討債購糧，速回庫倫；直抵庫倫後，一切債務交庫倫辦事大臣衙門以糧食折抵。<sup>89</sup>十月初四日，福德令薩領阿調查滯留未歸商民及雇工有無恆產，分別登記造冊。<sup>90</sup>十月初五日，薩領阿報告滯留未歸者都是窮人，只得酌量補助糧食，並將能走之人迅速編入遣返隊伍，在本月十五日之內抵達庫倫。<sup>91</sup>

遣返隊伍行進有快有慢，有些人可能趁機逃走或滯留不歸。福德令領催巴圖爾(*batur*)等人務必將他們捉回。十月十五日，領催巴圖爾奏報，押送隊伍之中，江昇德(*jiyang sen de*)、趙梁貴(*joo liyang gui*)及陳登雲(*ceng deng yün*)逃跑，福德立即發文各驛站、卡倫及部落，捉拿他們。<sup>92</sup>十月三十日，巴圖爾已拿獲江昇德、趙梁貴及陳登雲等人送回恰克圖；薩領阿將這三人懲戒示眾，令眾

<sup>86</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5冊第30件，頁177-184。

<sup>87</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6冊第24件，頁92-97。

<sup>88</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5冊第21件，頁131-135。

<sup>89</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5冊第22件，頁136-140。

<sup>90</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5冊第40件，頁230-231。

<sup>91</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6冊第48件，頁308-310。

<sup>92</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6冊第61件，頁407-417。

商民不敢犯錯。<sup>93</sup>除此之外，福德認為庫倫市圈可能有類似的情況，於九月二十七日令庫倫商民事務主事慶祿查察庫倫市圈有無可疑之人，並將商民路引、姓名、貨品及交易地點分別造冊呈報。<sup>94</sup>十月初三日，庫倫市圈甲頭(giyateo，即甲首)回報慶祿，已將藏匿之人恰克圖商民趙廷孝(jao ting sio)逮捕，送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審訊。<sup>95</sup>

綜上所述，福德等人預定在乾隆二十八年九月辦完遣返作業，但幾經波折，直至同年十月遣返作業才算完成。當時居留恰克圖買賣城五百餘人，唯持有部票的大商家及其傭工一百六十人返回內地；剩餘三百多人由恰克圖章京衙門登記造冊列管，住在恰克圖周邊地區，並交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備查。儘管後來仍有零星非法居留者潛留部落，但已無礙清廷制裁俄羅斯之目的。

#### 四、恰克圖市集啓閉與後地聚落發展

清廷三度關閉恰克圖市集，不免牽動後地經濟消長。本節利用相關文獻，討論恰克圖市集啓閉對後地聚落發展的影響。

##### (一) 市集關閉時期

乾隆二十七年六月，清廷在關閉恰克圖市集之後，開始調查內地商民動向及管制台站路。當時恰克圖買賣城商民及雇工約有五百餘人，其中，專事俄羅斯貿易者一百六十名返回內地，近三分之二人被清廷安置在恰克圖周邊地區，如色楞格河、陶爾畢、伊墜、哈噶斯及鶯格，等待市集再啟。C. 尼瑪道爾吉指出：「第一次及第三次恰克圖市集關閉時期，不少漢商因收入急遽減少或破產，只得改行種地；甚至有些部落領主收了漢商的賄賂，讓他們在自

<sup>93</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5冊第52件，頁290-291。

<sup>94</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6冊第39件，頁253-255。

<sup>95</sup>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第15冊第36件，頁212-214。

己的領地上蓋房種地。」<sup>96</sup>如前述，第一次關閉時期：乾隆二十八年九月以來恭格等民人在中左翼末旗扎薩克庇護之下分別住在巴彥果勒、陶爾畢、錫納西台及哈蘭干圖。第三次關閉時期：乾隆五十四年哈噶斯有 80 人定居；鶯格地方有 160 人定居。

長年以來許多喀爾喀王公會將人丁、牲畜與財物獻給哲布尊丹巴，換取祝福及庇護。內地商民也有類似行徑。蔡偉傑指出，清廷允許漢人前往後地貿易之後，有些人長期居留鄉間部落，用蒙古名，娶蒙古女子。其中，有商人、農夫及雇工，他們或因崇敬哲布尊丹巴，或因病重年老，或因非法居留而被迫遣返，故將家產及妻兒奉獻給哲布尊丹巴，順勢法律上成為喀爾喀人，取得合法居留的權利。<sup>97</sup>由此推敲，有些商民在市集關閉期間本應被遣返，但他們未加入遣返行列，改投靠哲布尊丹巴，留在原地生活。

至於庫倫地方遠離邊界，受到市集關閉影響甚微，並與周邊聚落往來密切。向來有很多僧侶與信眾前往哲布尊丹巴的呼勒朝聖，甚至定居下來。雖然活佛及其徒眾逐水草而居，但隨著呼勒漸漸擴大且移動速度趨緩。即使活佛已遷往他處，原地仍留下不少人。如庫倫以北一土拉河支流—色勒伯河、烏里雅蘇台河及曼達勒河，曾是活佛駐蹕之處。<sup>98</sup>乾隆二十一年(1756)呼勒在烏里雅蘇台河旁，乾隆二十七年(1762)呼勒在色勒伯河，乾隆三十七年(1772)呼勒在曼達勒河，乾隆四十三年(1778)呼勒遷至匯—曼達勒(*Küi-Mandal*)廣教寺旁，土拉河以北，色勒伯河之地。<sup>99</sup>波茲德涅耶夫說：「揆曼達勒，這一名稱的由來是有三座小山，其形狀有點像曼荼羅，即佛教徒拜佛時供奉祭品的

<sup>96</sup> C. 尼瑪道爾吉，〈關於清代喀爾喀漢人農民——18至19世紀20年代〉，《中蒙歷史學研究文集》(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15)，頁297-322。

<sup>97</sup> 蔡偉傑，〈居國中以避國——大沙畢與清代移民外蒙古之漢人及其後裔的蒙古化(1768-1830)〉，《歷史人類學刊》，第15卷第2期(香港，2017.10)，頁129-167。

<sup>98</sup> 早期呼勒遷移頻繁，遷居地均附近均有河流；後期停留一處的時間漸漸增長，至1855年再也沒有移動。如1762至1772年呼勒在色勒伯河岸；1772至1778年呼勒在曼達勒河岸；1778至1836年呼勒在色勒伯河岸。基本上，呼勒以1778年為移動與定居分界之年，此後哲布尊丹巴常駐色勒伯河岸，即使19世紀前期仍有移動，但也是移動一小部分而已。參見張永儒，〈移動到定居：「庫倫」發展過程之研究——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的宗教、政治、經濟變遷〉(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1999)，頁19-26。

<sup>99</sup> 札奇斯欽，《蒙古與西藏歷史關係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78)，頁654。

盤子。揆曼達勒谷地聞名全蒙古，因為每隔三年要在這裡舉行一次『七旗那達慕大會』，吸引喀爾喀各旗的人。如果說平常這塊谷地居民不多的話，那麼路過的人卻很多，因為所有從北邊通向庫倫的道路都在這裡交會。」<sup>100</sup>由此推敲，匯一曼達勒鄰近庫倫北路台站一庫衣台，該台又名「奎站」。乾隆四十三年恰克圖市集關閉，同年七月 54 人前往後地各處。其中，24 人去庫倫貿易，2 人去庫倫居住，2 人去庫倫傭工，他們大概是去色勒伯河的聚落謀生；2 人去庫倫上貿易，2 人去庫倫上居住，「庫倫上」查無典故，或許是指「奎站」；24 人去庫倫，再往哈哈司(哈噶斯)、禿什公、青必兒宮家、卜洛嘎太、代青王(右翼左旗扎薩克)、依賁(伊埽)、昔令河(西林河)、依白言卜洛、衣卜氣、把洛古、余並、圪財兔、哈拉烏蘇、哦林沁慶扎薩克(中左翼末旗)及吾素希爾等地討賬。<sup>101</sup>

## (二) 市集開放時期

據〈乾隆三十五年六月領票貿易人往庫倫恰克圖花名冊〉記載內地商民 324 人向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請領路引出入喀爾喀各旗，後來有 193 人回該衙門繳銷舊票，再領新票外出。其中，80 名回內地(張家口)，73 名去恰克圖，10 名到軍營(烏里雅蘇台)，22 名在庫倫，8 名亡故。<sup>102</sup>扣除回內地、上軍營及亡故者，前往庫倫及恰克圖者合計 95 名。由於這本花名冊記載人員訊息很多，本節摘要說明商民們在市集開放時期在後地各處活動情形。

### 1. 商民的來歷

這本花名冊按姓名、籍貫、蒙古名、活動區域、營業項目及請票轉往地點項目記載個人訊息。從這些訊息可知，庫倫官差登錄商民籍貫，通常先寫省名，再寫縣名，偶而才寫府名。張家口是出入蒙古通道，其重要性高於宣

<sup>100</sup> 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第1卷，頁69-70。

<sup>101</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02-001，頁0001-0020。

<sup>102</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01-011，頁0174-0225。

化府和萬全縣，獨立成一個登錄單位。<sup>103</sup>多數商民皆取蒙古名，但未見受罰之情事，係因人數眾多，官差若要徹底執法只是徒增困擾，不便管理。

商民們大多有血緣及同鄉關係，山西籍 182 人，直隸籍 10 人，山東籍 1 人。山西籍佔總人數 94%，以汾陽縣 147 人最多，佔所有山西人的 80%。李燧(生卒不詳)《晉游日記》記載：「汾州、平陽兩郡，多以貿易為生。……富人攜貲入都，開設賬局。……其次，則設典肆。……其最下者，則趕腳，畜健騾，馱行客，雖千金之子，不以執鞭為賤也。」<sup>104</sup>以清代州縣體制來說，祁縣、文水、太谷、交城屬太原府；汾陽、孝義、平遙屬汾州府；五台縣屬代州；陽高縣屬大同府。大興縣屬順天府；牛蘭山即牛欄山，屬順天府順義縣。萬全縣屬宣化府、張家口屬萬全縣(詳見附表 4)。<sup>105</sup>

附表4：乾隆三十五年六月領票貿易民人來歷

籍貫(省／州縣)	人數	領票理由	人數	請票轉往地點	人數
山西汾陽縣	147	貿易	52	回內地	80
山西孝義縣	10	討賬	16	恰克圖	73
山西平遙縣	1	種地	11	上軍營	10
山西祁縣	9	傭工	83	在庫倫	22
山西文水縣	4	夥計	13	亡故	8
山西太谷縣	2	燒木炭	8	—	—
山西交城縣	1	放牧牲畜	7	—	—
山西五台縣	1	打柴	1	—	—
山西大同府	2	討吃	2	—	—
山西陽高縣	1	—	—	—	—
山西潞安府	1	—	—	—	—
山西忻州	3	—	—	—	—
直隸大興縣	3	—	—	—	—
直隸牛蘭山	1	—	—	—	—

<sup>103</sup> 波茲德涅耶夫說：「張家口是由萬全縣的知縣治理，由於萬全縣還不及張家口的十分之一，因此知縣在張家口所要處理的公務自然要比在縣城裡的事務多得多。」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第1卷，頁703。

<sup>104</sup> 李燧著，黃鑒暉校注，《晉游日記》(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69-70。

<sup>105</sup> 山西汾州府轄7縣：汾陽縣、孝義縣、平遙縣、介休縣、石樓縣、臨縣縣、寧鄉縣；太原府轄10縣：陽曲縣、太原縣、榆次縣、太谷縣、祁縣、徐溝縣、交城縣、文水縣、嵐縣、興縣。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第1冊，卷29，〈吏部·官制·各省知縣等官〉，頁365。

直隸宣化府	1	—	—	—	—
直隸萬全縣	4	—	—	—	—
直隸張家口	1	—	—	—	—
山東萊州府	1	—	—	—	—
總計	193	總計	193	總計	193

資料來源：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01-011，頁0174-0225。

前述商民們常以多種身份請領路引延長居留時間。這份花名冊記載請領路引者身份：貿易 52 名、討賬 16 名、種地 11 名、傭工 83 名、夥計 13 名、燒木炭 8 名、放牧牲畜 7 名、打柴 1 名、討吃(乞丐)2 名。其中，39 名傭工未註記雇主，礙於史料缺漏，暫且推測這些人沒有固定的雇主，而是遊走後地各處，做短期契約工，協助一些商民貿易、討賬、種地、放牧及打柴。至於討吃，後地各處不乏有失業遊民在異地度過餘生。<sup>106</sup>這些遊民大概是恰克圖市集關閉生意破產而四處遊蕩的商民或雇工。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為維護地方治安，將他們登記造冊列管。或許當時他們為改變命運設法湊些錢，請領路引去外地謀生。

除此之外，這本花名冊記載一名特別人物：穆漢如，他是楊振□的傭工。恰克圖互市之後，雍正七年(1729)清廷只准予穆亮德「德盛號」商鋪賣大黃給俄羅斯商人。穆亮德及其伙計、傭工每年輪二班前往陝甘地區購買大黃，運往恰克圖買賣城，換購俄羅斯毛皮。<sup>107</sup>由於大黃是特殊商品，又是獨家經營，故推測楊振□與穆漢如是穆亮德採辦大黃及毛皮的成員之一。乾隆三十五年(1770)六月穆漢如回內地，可能是去採辦大黃，旅程中帶了一些俄羅斯毛皮沿途銷售。

<sup>106</sup> 波茲德涅耶夫在庫倫往張家口的路上遇見多名乞丐向他求取一些銀子及食物。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第1卷，頁680。

<sup>107</sup> 王士銘，〈十八世紀的恰克圖大黃貿易——以穆氏家族為例〉，《政大史粹》，第23期(臺北，2012.12)，頁37-76。據齊光研究及相關史料推斷，穆亮德，即青海和碩特部墨爾根代青額林辰屬下回人達賴伯克，常年遊走青海、準噶爾、土爾扈特、奧圖曼土耳其、亞賽拜然、伊朗、吉拉特、尼泊爾、拉薩、印度、哈密、吐魯番、西寧、北京及喀爾喀等處貿易。雍正二年(1723)，清朝平定羅卜藏丹津之亂後，直轄青海和碩特部，達賴伯克中止墨爾根代青額林辰隸屬關係，成為哲布尊丹巴的沙畢納爾。參見齊光，〈從一份滿文檔案看17-18世紀蒙古領主屬下商人的活動〉，收入達力扎布主編，《中國邊疆民族研究(第八輯)》(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4)，頁79-81。

## 2. 後地聚落分布

這本花名冊指出，商民們在後地活動範圍廣泛，除單一地方外，多數人至少前往二個地方，並在路引到期之前返回庫倫買賣城，再度請票外出。本節以商民活動區域為準，摘錄 80 位商民的例子，梳理後地聚落分布情況(詳見附錄 1)。

從商民們足跡來看，他們按在地風土民情從事多樣化的經濟活動，並利用河口及台站前往鄰近地區。(1)河口方面：色楞格河轉往陶爾畢、莫怪、谷因布拉克、布爾噶蘇台、額博爾圖、塔里瑪、舒魯蘇、庫集爾奴古、把汗布拉克、西倫、烏蘭布爾噶蘇、庫謝圖、英吉特。(2)台站方面：布爾噶勒台轉往烏蘭和碩、昭莫多、綽諾圖、英圖。又如，依布齊克位在伊畢其克山旁，緊鄰伊畢其克卡倫，半日內可抵達恰克圖。乾隆三十五年六月李景隆、田佑喜、李紹進及張有倉在這裡打柴及燒木炭，販運至恰克圖。除此之外，《庫倫志》記載土謝圖汗部(右翼左旗、右翼左末旗、右翼右末旗、右翼右末次旗及中左翼末旗)墾地及牧地分布情況，大致與相關記載聚落位置相符(詳見附表 5)。

附表5：吳廷燮《庫倫志》記載後地各旗牧地及墾地

旗名	牧地及墾地
右翼左旗	牧地，跨色楞格河、土拉河，合於鄂爾坤河，東至布爾噶勒台河，接右翼右末次旗，南至達什爾溫都爾鄂博接左翼後旗，西至莫怪山河梁接三音諾顏部中末旗，北至罕台山接邊卡有墾地。
右翼左末旗	牧地，有哈拉河、伊羅河，那吉山在北，哈台山在東南，敏吉河在東北，札克圖勒河在西北。東車部中右後旗，南中旗，西右翼左旗，北中左翼末旗有墾地。
右翼右末旗	牧地，當在哈拉河源，恰克圖山梁在東，烏里野呼嶺在南，哈瑪爾在西南，東及北均右翼左末旗，南中旗及軍台界，西右翼左後旗及中末旗。
右翼右末次旗	牧地，跨鄂爾坤河、色楞格河，有札勒蓋圖河當邊卡，薩爾金河在東，塔里雅那台河在西，札克圖勒河在東南，東中右翼末旗，南右翼左末旗，西右翼左旗，北邊卡有墾地。
中左翼末旗	牧地，當鄂爾坤河、色楞格河合流處，那吉山在南，烏雅勒河在東，薩爾金河在西，察罕烏蘇河在北，博拉河在東，北接恰克圖軍台。東及北皆有邊卡，南右翼左末旗，西右翼右末次旗有墾地。

資料來源：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末蒙古史地資料匯萃·庫倫志》(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頁145-153。

對照附圖 1、附表 5 及附錄 1 研判，墾地只在特定區域，牧地涵蓋後地各處。附錄 1 記載，墾地在色楞格河、陶爾畢、哈噶斯、博羅博爾濟爾、布爾噶蘇台、博羅諾爾、昭莫多、英吉特、英圖、哈拉河、集爾圖及烏蘭托亥；牧地在哈噶斯、博羅博爾濟爾、烏爾圖、色楞格河及谷因布拉克。以上墾地與牧地重疊之處是色楞格河、哈噶斯及博羅博爾濟爾。

大致來說，這些聚落主要分布在：(1)伊埤與恰克圖之間：色楞格河、哈噶斯、伊埤及伊羅河等大聚落。(2)哈拉果勒與庫倫之間：布爾古勒台、哈拉河及鄂爾坤河等大聚落。這些大聚落連結周遭小村莊，分別提供糧食、木材、草料、皮張及毛料給庫倫及恰克圖定居人口，換購日用雜貨。如乾隆五十二年(1787)二月，右翼左旗鶯格地方鄉長田源(田元)，蒙古名三近(散津)，載白麵 7,850 斤至庫倫買賣城，賒賣八甲鋪戶李如謙。其中，償還白麵 4,203 斤，售賣 3,647 斤。每斤賣茶 3.5 包，共賣茶 72,765 包，並帶回布匹、磚茶、黃煙、紅煙、生油、黑糖、布靴及醬醋等物。田源返回鶯格之後，將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的路引交由鶯格地方收管人員土牧土東浪慶查驗。<sup>108</sup>

商民駐足之地若不適合種地，但有豐富的林地及草地，即伐木、種植牧草及放養牲畜。如乾隆三十年十月二十日，董景福與孟吉合夥在右翼左旗阿魯午兒兔地方阿金壩底蓋房，開設木局與車行。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初五日，各賒圖種地方李枝貴前來董景福與孟吉的鋪子買車六輛，言定在宋義鋪中兌付車價。<sup>109</sup>易言之，董景福與孟吉因應聚落之間交通需求，請右翼左旗扎薩克允准開設車行並上山伐木取得造車料件。

<sup>108</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09-004，頁0020-0021。一包茶葉也叫一箱茶，參見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第1卷，頁40。

<sup>109</sup>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30-003，頁008-0010。B.錫林迪布(Bazaryn Shirendev)指出：商隊會根據路途遠近，選擇馬、牛、駱駝做運輸工具。馬，載重在65至80公斤之間，主要用於騎乘；只有城市、寺院及王公和富裕牧民才會使用馬車載重。牛，用於日常游牧及山地的夏季載運；牛套上雙輪大車之後，可載重15普特(1普特約16.38公斤，15普特計245.7公斤)，牛車每小時約走3公里。因為車子不太結實，載貨後不能走太遠的路。駱駝，是蒙古主要馱運牲畜，用於草原與戈壁地帶，可騎乘，也可套上高輪大車載貨。駱駝商隊，每小時平均走5公里，冬季晝夜走30-35公里，夏季晝夜行走35-40公里。參見B.錫林迪布著，宏林譯，《蒙古商隊史略》，《蒙古學資料與情報》，第1期(呼和浩特，1992.01)，頁19-22。

木料依材質可造車，亦可搭蓋房屋及製成柴火。乾隆年間以來，居留者取得部落領主允許，可前往居住地附近山林伐木滿足生活需求，如庫倫地方「每戶人家至少有二個火爐，煮飯、燒水、取暖。木炭皆採自松樹，一本木炭長五尺，徑五至六寸，一爐平均日用五本，月計一百五十本，十月翌年四月為後地最寒時期，平均月用九百本」。<sup>110</sup>

除此之外，清廷禁止任何人等進入蒙古山林採礦，違者處以重刑。<sup>111</sup>如昭莫多附近的司稷圖山、伊林大巴山、本不該山、哈拉格納山及烏爾圖山產金，<sup>112</sup>商民們在這些地區貿易，發現少數「蒙民持金礦易貨物，或有桐子大之塊金，未審得自何處？」<sup>113</sup>即有好事之徒以「租地墾荒」為名入山盜採金石。清廷不得不設立卡倫，多次申明禁令，防止閒雜人等入山。<sup>114</sup>

## 五、結語

喀爾喀人內附清廷之後，清廷按時局變化利用法令及商業，影響後地聚落發展面貌，尤以乾隆年間三度關閉恰克圖市集最為重要。大致來說，庫倫地方發展最早，康熙五十九年清廷設立市圈以來，人潮聚集，至乾隆年間已出現三個城區。恰克圖地方，儘管雍正五年清廷設市圈但人煙罕至，因此清

<sup>110</sup> 周建侯，〈調查外蒙墾務報告〉，頁70。波茲德涅耶夫說：「庫倫買賣城有兩三家漢人炭行，他們在布爾古勒台、揆曼達勒、古尼古爾布沃爾托、罕達蓋和朋貝子旗(中旗)、曼達爾瓦公旗(右翼左末旗)、羅布桑敦布旗(右翼右末次旗)、達親王旗(右翼左旗)和將軍王旗(土謝圖汗旗)租森林地段來燒炭出售。」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第1卷，頁137-138、140。

<sup>111</sup> 托津，《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卷751，頁892-893。波茲德涅耶夫訪問鄂羅海驛站時說：「這裡的許多地方都有金礦礦床。它們大都分佈在山溝裡，鄂羅海驛站東南面的瑪公旗內尤其多。蒙古人有時也採掘金子，但都冒著很大的危險偷偷幹的，因為中國政府禁止開採，違者將被處以死刑。」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第1卷，頁224。

<sup>112</sup> 江祖蕊，〈調查庫倫礦務報告〉，《農商公報》，第9卷第2期(北京，1922.09)，頁76-77。

<sup>113</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末蒙古史地資料匯萃·游蒙日記》(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頁638。

<sup>114</sup> 阿桂，〈奏聞和濟邁拉虎至昭莫多等處應設卡倫地方立樁作標情形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全宗》，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初五日，檔號03-0179-1901-017。

廷在伊墀建慶寧寺，召集大批工匠及商人，一方面就近監視俄羅斯，一方面發展周邊地區，如色楞格河、陶爾畢、吾蘇溪爾、哈噶斯及鶯格；乾隆二十年俄羅斯國家商隊不再前往北京，改在恰克圖貿易，它才真正發展起來。台站地區，在乾隆二十四年清廷建置庫恰台站路之後，緊鄰伊羅河、奎通河、巴彥果勒河及哈拉河等台站人流增多，漸漸形成聚落。蓋言之，商民們利用這些河流及台站聯繫以上聚落，從事糧食、磚茶、藥物、草料、布料、器皿、木材、牲畜及皮毛等買賣。

清廷三度關閉恰克圖市集對以上聚落產生不同程度影響，漸漸形成以庫倫及恰克圖為中心的生活圈。以法令執行方面來看，清廷目的是阻絕漢俄往來及維持後地經濟基本運作。它又可細分三點：(1)恰克圖官員只遣返專事俄羅斯貿易者回內地，其餘老弱病窮者安置在恰克圖周邊地區，加上本在後地各旗貿易種地者，以上人員交由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登記造冊列管，並住在指定區域。每月該衙門及後地各旗扎薩克派人到居留區查察人口，維持地方治安，避免蒙漢衝突；(2)管制庫恰台站路，內地商民若從庫倫到恰克圖周邊地區，至多走到哈拉哈就得改道。哈拉哈以北台站，仍有民人定居處所，如陶爾畢、錫納西台及哈蘭干圖，他們只種地，不做生意；(3)清廷嚴查內地商民請領部票資格，防止不法人士進入喀爾喀。喀爾喀各部落在交通要道上設置察克達，監視往來庫倫及恰克圖人員，驅逐不法人士。

以商業發展方面來看，庫倫在色楞格河流域南端，遠離邊界，不受恰克圖市集關閉影響，與周邊地區往來密切，如布爾古勒台、昭莫多、哈拉河及鄂爾坤河。恰克圖在色楞格河流域北端，鄰近邊界：市集開放時期，伊墀、色楞格河、陶爾畢及依齊布克，與恰克圖往來密切；市集關閉時期，除遣返者之外，其餘恰克圖商民退縮至以上地方生活。至於緊鄰台站的聚落發展有限：市集關閉時期，清廷管制人車，至多維持基本生活；市集開放時期，在地居民對清廷過往管制措施仍餘悸猶存不敢大肆開發。

除此之外，有些社會現象必須留意。喀爾喀人非常倚重內地物資維持基本生活。有些商民利用這一特點，或因規避法令，或因債務未清，或因官員監督不周，或因投靠部落領主及哲布尊丹巴，延長居留時間，導致非法居留人口越來越多，甚至引發一些犯罪事件。這些社會現象無疑增加庫倫商民事

務衙門及後地各旗扎薩克行政管理成本，迫使清廷每隔一段時日斟酌民情，允許一些人取得合法身分，及強制驅離一些人，以穩定後地社會秩序。

## 附錄

附錄1：乾隆三十五年六月領票貿易民人活動區域

工作地一	工作地二	姓 名	營業項目	請票轉往
色楞格河	陶爾畢	孔福全	種地	內地
		侯 鑾	種地	恰克圖
		武士義	貿易	恰克圖
	莫怪	高玘元	傭工	內地
		史元公	傭工	恰克圖
	谷因布拉克	張士臣	傭工	內地
		任宗禹	放牧牲畜	內地
		李正文	貿易	軍營
	布爾噶蘇台	任奇紹	種地	內地
		王起紹	種地	內地
		郭之富	傭工	傭工
	額博爾圖	張成德	傭工	內地
		張元貴	貿易	恰克圖
	塔里瑪爾	劉世成	傭工	內地
	舒魯蘇	王維卿	貿易	恰克圖
	瑪尼圖	孫老四	傭工	恰克圖
		張國堯	傭工	恰克圖
	庫集爾奴古	張玉林	貿易	恰克圖
		任存會	張玉林夥計	恰克圖
	把汗布拉克	任有德	貿易	恰克圖
	西倫	張萬金	貿易	恰克圖
		楊大富	貿易	庫倫
	烏蘭布爾噶蘇	馬龍部	貿易	恰克圖
		馬 豹	馬龍部夥計	恰克圖
	庫謝圖	鄭大蓬	傭工	恰克圖
	英吉特	王國侯	種地	恰克圖
哈噶斯	博羅博爾濟爾	田之相	種地	內地
		劉清祥	放牧牲畜	內地
		王國祥	貿易	內地
		王典成	傭工	庫倫
	烏蘭托垓	段 鎰	種地	庫倫
		高士登	段鎰傭工	庫倫
達爾蘇圖	劉國清	傭工	軍營	
伊埒	倉圖	田起懷	討賬	內地
		田起福	田起懷傭工	內地

		吳光先	貿易	庫倫
		吳光雲	吳光先夥計	內地
伊羅河		趙 鈞	討賬	恰克圖
		楊鴻梅	趙鈞傭工	恰克圖
		薛元臣	趙鈞傭工	恰克圖
布爾噶台 (布爾古勒台)	烏蘭和碩	張君轉	貿易	內地
		張學海	張君轉傭工	內地
	昭莫多	王 祐	傭工	內地
		董盛偉	傭工	內地
	綽諾圖	胡生直	貿易	內地
		麻益林	夥計	內地
	英圖	王 福	傭工	內地
		張大利	種地	恰克圖
霍宗盤		討賬	庫倫	
哈拉河	集爾圖	李存宣	種地	軍營
		邵 根	種地	庫倫
		宋呂會	討賬	內地
鄂爾坤河	烏蘭圖色爾	劉萬和	貿易	恰克圖
		張明典	劉萬和傭工	內地
	達拉圖	朱成玉	討賬	內地
	烏蘇希爾	朱永富	貿易	恰克圖
		朱典讓	朱永富傭工	恰克圖
恩多爾果齊	王信傑	傭工	恰克圖	
土謝圖汗	西庫倫	靳世登	貿易	內地
		李仁洪	靳世登夥計	庫倫
依布齊克		李景隆	燒木炭	恰克圖
		田佑喜	燒木炭	恰克圖
		李紹進	燒木炭	恰克圖
		張有倉	打柴	恰克圖
		王 金	討賬	內地
		王維俊	王金傭工	內地
沙木爾		韓 振	燒木炭	恰克圖
		王嘉位	燒木炭	恰克圖
		胡 寶	貿易	恰克圖
		李守宗	傭工	恰克圖
		張 利	討賬	恰克圖
伊克布敦		張復信	討賬	內地
		張捷福	討賬	內地
		王義廣	張捷福夥計	內地
		張久成	傭工	內地
木呼爾布敦		徐可智	討賬	內地
吉爾噶朗圖		謝廷義	貿易	內地
		馬國朝	傭工	恰克圖

西博圖		王 漢	傭工	恰克圖
庫謝圖		張瑞福	傭工	恰克圖

資料來源：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01-011，頁0174-0225。

## 徵引書目

### *Bibliography*

#### (一)史料

- 覺羅勒德洪等奉勅修，《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托津修，《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
- 托津等纂，《欽定理藩院則例》，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 李燧著，黃鑾暉校注，《晉游日記》，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
- 何秋濤，《朔方備乘》，東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光緒七年直隸官書局刊本。
- 夏日琰校，姚明輝輯，《蒙古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 崑岡等奉敕著，《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務部檔案》。
-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末蒙古史地資料匯萃》，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6。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長沙：岳麓書院，201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全宗》。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道光朝軍機處錄副奏摺》。
-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
- 孟憲章主編，《中蘇貿易史資料》，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1。
- 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
- 厲聲等主編，《清代欽差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檔案檔冊匯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
- 小西茂，《庫倫事情》，東京：外務省，1920，微捲頁288-342。收錄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3050676100、7 大正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庫倫事情(1-6-1-57\_0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 小西茂，《入蒙旅行日誌(前編)》，東京：外務省，1920，微捲頁345-396。收錄於「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3050676300、9 大正九年四月入蒙旅行日誌(前編)附張庫間交通狀態(1-6-1-57\_0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瓦西里·帕爾申，《外貝加爾邊區紀行》，北京：商務印書館，1976。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

## (二)專書著作

札奇斯欽，《蒙古與西藏歷史關係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78。  
米鎮波，《清代中俄恰克圖邊境貿易》，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  
何耀彰，《滿清治蒙政策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78。  
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  
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4。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北京：中華書局，2020。  
譚其驥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7。  
釋妙舟，《蒙藏佛教史》，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  
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ーを例に》，東京：學術出版會，2009。  
阿·科爾薩克著，米鎮波譯，《俄中商貿關係史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 (三)期刊論文

王士銘，〈十八世紀的恰克圖大黃貿易——以穆氏家族為例〉，《政大史粹》第23期(臺北，2012.12)，頁37-76。  
王士銘，〈清代庫倫至恰克圖間民人的土地開墾(1755-1911)〉，《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57期(2017.06)，頁83-140。  
王少平，〈中俄恰克圖貿易〉，《社會科學戰線》，第3期(吉林，1990.06)，頁182-186。  
江祖蕓，〈調查庫倫礦務報告〉，《農商公報》，第9卷第2期(北京，1922.09)，頁71-80。  
周建侯，〈調查外蒙墾務報告〉，《農商公報》，第9卷第4期(北京，1922.11)，頁93-115。  
烏蘭巴根，〈清代庫倫南北驛站考述〉，《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25卷第1期(北京，2015.12)，頁97-105。  
宿豐林，〈清代恰克圖邊關互市早期市場的歷史考察〉，《求是學刊》，第1期(哈

- 爾濱，1989.03)，頁84-91。
- 齊光，〈從一份滿文檔案看17-18世紀蒙古領主屬下商人的活動〉，收入達力扎布主編，《中國邊疆民族研究(第八輯)》，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4，頁67-82。
- 劉選民，〈中俄早期貿易考〉，《燕京學報》，第25期(北京，1939.06)，頁151-212。
- 蔡偉傑，〈居國中以避國——大沙畢與清代移民外蒙古之漢人及其後裔的蒙古化(1768-1830)〉，《歷史人類學刊》，第15卷第2期(香港，2017.10)，頁129-167。
- 賴惠敏，〈清代蒙人與漢商的債務糾紛〉，收入閻崇年、馮爾康、馮明珠主編，《陳捷先紀念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9，頁253-269。
- 鄺永慶、宿豐林，〈乾隆年間恰克圖貿易三次閉關辨析〉，《歷史檔案》，第3期(北京，1987.10)，頁80-88。
- 吉田金一，〈ロシアと清の貿易についむて〉，《東洋學報》，第45卷第4號(東京，1963.03)，頁39-86。
- C. 尼瑪道爾吉，〈關於清代喀爾喀漢人農民——18至19世紀20年代〉，《中蒙歷史學研究文集》，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15，頁297-322。
- B. 錫林迪布著(Bazaryn Shirendev)，宏林譯，〈蒙古商隊史略〉，《蒙古學資料與情報》，第1期(呼和浩特，1992.01)，頁19-22。

#### (四)學位論文

- 吳秀瓊，〈清代前期漢人在蒙古的經濟活動(1636-175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 張永儒，〈移動到定居：「庫倫」發展過程之研究——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的宗教、政治、經濟變遷〉，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1999。

## **Economic and Trade Policy and Settlement Development in the Selenga River Basin from 1755 to 1796**

Wang, Shih-Ming

Ph.D,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fter the Khalkhas attached to the Qing court, and especially during the Qianlong period, the Qing court used laws and commerce in accordance with changes in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to influence the development of settlements in the Selenga River Basin. Because the Selenga River and its tributaries flow across a wide area, this article will focus its discussion on the area from Urga to Iven in the north of Tüsheet Khan Aimag. This area was called "Houdi" by Qing officials until the Guangxu period, and for the sake of convenience this article also uses the term "Houdi." Some settlements in Houdi were formed naturally, while others were planned by the Qing court. Although they developed due to commercial activities, their degree of development was different as a result of the Qing court's management policies, and the three-time closure of the Kyakhta Market had an especially wide impact. This article will use relevant textual sources to sort out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Chinese merchants in Houdi during the Qianlong period and expla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Qing court's policy for managing settlement in the area.

**Keywords: Khalkha, Selenga River, Urga, Iven, Kyakhta, Houdi**

